

新時代  
史地叢書

東  
北  
國  
際  
外  
交

撰述者 方樂天

新時代史地叢書

東  
北  
國  
際  
外  
交

主  
編  
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撰述者  
方樂天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初版

(二一六〇六)

新時代  
史地叢書  
東北國際外交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撰述者 方樂天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翻印  
版權  
必究  
\*\*\*

(本書校對者何濟剛)

## 序

俄日戰役以前，高麗之政治財政外交軍事一切大權，已操於日人之手，而高麗上下，猶自私自利，苟安旦夕，人民則崇拜權貴之勢利，以求安富尊榮，權貴則崇拜日人之勢利，以驕其人民，醉生夢死，以至今日。

一九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美總統羅斯佛即有書致國務卿海約翰 (John Hay) 謂吾等不能助韓人以抗日，蓋韓人本身不能以一舉手之勞以自衛也。

(We cannot possibly interfere for the Koreans against Japan. They could not strike one blow in their own defence.)

豈特高麗，任何民族之不欲自衛者，絕不能得他國之援助，豈特美國，任何國家對於不自衛之民族，絕不願予以援助，外交云者，一切國家自衛活動之表現而已。

東北國際外交史，於茲將五十年矣。此五十年中，列國之爭逐於是者，何莫非我國之不能充

分自衛，此五十年中，猶有列國爭逐於是，而不爲一國所吞噬者，又何莫非我國之尙能自衛。

今日東北去矣，華北危矣，我民族之命運殆矣！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孟子曰：『不知不若人，何若人有？』黃炎子孫，而今墮落至此，我民族將何以自解！

均是人也，我之土地民衆富源莫不數十倍於人，時至今日，若不自怨艾，憤發自強，將趨勢慕利之奴隸劣根性，一掃而空之，赴湯蹈火，以爭吾民族之人格，則我民族之命運，將萬劫不復矣！

本書屬稿之始，長城各口，尙有少數將士在激戰中，當時目的，在陳述外交須以自衛爲中心，以喚起全民族之覺悟，今則書中所述，幾全爲歷史。雖然，知往察來，亦爲民族演進之要素，則我國人，對此一部痛史，當亦不忍愒然置諸腦後也。

方樂天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目次

## 第一章 俄日戰役以前……………一

第一節 克里米之戰與帝俄勢力之東進……………一

第二節 日本大陸政策之開始……………五

第三節 馬關條約前後之國際外交陣容……………八

第四節 俄勢擴大與英日同盟……………一二

第五節 美國門戶開放政策……………一八

## 第二章 歐戰前後……………一二三

第一節 日英法俄之大聯合……………二二三

第二節 美日鐵路政策之鬥爭與俄日之團結……………三〇

第三節 俄國革命與日本勢力之北展……………三七

第四節 巴黎和會與日本外交策略之成功……………四〇

第五節 華府會議與日本外交策略之成功……………四七

第六節 日本外交休戰時期……………五三

### 第三章 九一八前後……………五六

第一節 九一八前之國際大勢……………五六

第二節 事變初期之國際態度……………六一

第三節 事變擴大時期之各國對策……………六四

### 第四章 日本政治兼併時期……………七一

第一節 錦州佔領後國際形勢之張弛……………七一

第二節 日「滿」議定書簽字後之列國對策……………七六

第三節 國聯會中日本最後之掙扎……………八〇

第五章	「滿蒙」計畫之完成	八六
第一節	日本退盟前之國際形勢	八六
第二節	日退盟後英之中立態度	九二
第三節	日退盟後俄對東北利益之結算	九五
第四節	日退盟後美日外交之協調	一〇〇
第五節	停戰協定之簽聲訂	一〇七
第六節	停戰協定之尾聲	一一三
第六章	亞洲門羅主義之開始	一二六

# 東北國際外交

## 第一章 日俄戰役以前

### 第一節 克里米(Crimea)之戰與帝俄勢力之東進

截至十九世紀之上半期，東北在國際關係上，殆無若何重大之意義，其時東北邊事之可略舉者如下：

一五八一年，俄人雅爾馬克 (Yermak Timofeevich) 組織西比利亞遠征軍，於一六三六年達鄂霍次克海 (Sea of Okhotsk) 一六四三年，波雅爾柯夫 (Poyarkov) 至黑龍江 探測，築廟街城 (Nikolaevsk) 於鄂霍次克海 西岸，一六四九年，哈巴羅夫 (Khabarov) 率隊由雅庫次

克 (Yakutsk) 出發，翌年達黑龍江，築阿勒巴金城 (Albarzin) 於雅克薩 (Njaksha) 河口，復東進，至松花江與黑龍江會流處築哈巴羅夫斯克城 (Khabarovsk) 即伯力，旋北還，築布拉果威臣斯基城 (Blagoveshchensk) 即海蘭泡，於結雅 (Zeya) 河口，一六八〇年後，邊界屢起衝突，我國多獲勝利，一六八八年，俄遣使請和，訂尼布楚約 (Treaty of Nerchinsk) 以格爾必齊河 (Gorbiza) 爲界，循外興安嶺 (Yablonoj Mts) 以至海，凡嶺南屬我國，嶺北屬俄國，西以額爾古納 (Argun) 河爲界，南屬我國，北屬俄國，雅克薩所築之城，盡行拆除。

尼布楚約訂後，邊事稍安者百餘年，蓋當時我國國力充實，政舉民安，外人無窺伺之機，在又一方面，一六八九年，俄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 即位後屢與瑞典戰，卒獲其波羅的海 (Baltic Sea) 東岸之領地，在利發河上築彼得堡 (Petersburg) 俄國海港問題，已有解決。一七六二年加沙林 (Catherine) 女皇即位後，復兩與土耳其戰，得其黑海 (Black Sea) 北岸之克里米半島及黑海上自由航行與通過博斯破魯斯峽 (Strait of Bosphorus) 以至地中海 (Mediterranean Ssa) 權，遠東問題當然非帝俄之急務，其視去國遼遠之遠東西比利亞，除爲

流民逋逃藪外，對於國家經濟及權力，殆無多大價值。在日本方面，則當時尙處於閉關時代，無向外發展野心，因此，截至十九世紀之上半期止，東北可謂不在國際外交之列。

十九世紀開始，英人既以鴉片毒物強迫輸入我國，復以炮艦威脅，於一八四二年，迫我訂立五口通商條約，俄皇尼古拉斯第一（Nicholas I）見英人勢力之東展，於是經營遠東之心始熾，派穆拉委夫（Muraviev）爲東部西比利亞總督，負有探查黑龍江之任務，繼而尼弗爾斯柯（Nevelskoi）深入韃靼海峽，窺察庫頁島，并佔領黑龍江下游地，一八五四年，穆拉委夫自石勒格河出發，浮黑龍江而下，直抵瓊瑋，清駐軍不能禦，俄遂公然以爲取得航權，一八五五年穆拉委夫再度航行，並要求我國派遣使臣劃界，欲以黑龍江爲界，經我拒絕。

同時，俄在歐洲方面，亦正積極經營斯拉夫大帝國。一八五四年再攻土耳其，欲奪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以爲控制地中海與紅海（Red Sea）之根據。英法以切身利害關係，協力助土，戰於克里米半島，直至一八五六年，俄國在黑海上之海軍根據地塞維斯托波（Sebastopol）失守，俄軍敗衄，訂定巴黎條約（Treaty of Paris）自是地中海門戶，遂在英人監視之

下，俄之南向政策，遭一打擊，而東向發展，遂愈趨愈急。

一八五五年，俄方對我劃界之要求，既經我拒絕。一八五六年，英法對我作進一步之侵略。迫我修約時，俄使乘機於一八五七年，赴香港，與英法美聯合，英法以炮艦，美俄以外交，向我壓迫，我不允，聯軍遂進犯大沽，毀我炮台，京市震動。我不得已與各使在天津會議，相繼訂約，中俄瓊瑋條約，即於此時訂定，其要點如下：

(一) 黑龍江右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口，全為俄國領地，但精奇里河以南，至霍爾莫勒津屯——即江東六十四屯——之原住中國人，得永住該地，歸中國官員管理。

(二) 由烏蘇里河以東至海之地，作為兩國共管。

(三) 黑龍江松花江烏蘇河只許中俄兩國船舶通行。

自此我國不但將尼布楚約所獲之黑龍江北廣大領域，割為俄有，且烏蘇里河以東之極大區域，俄國本無實際之經營者，亦竟作為共管。然帝俄之心猶未已也。

一八六〇年三月，俄使乘我積弱之餘，再要求割讓烏蘇里以東地，以供給軍火為交換條件，

同時并派艦隊至北塘作恫嚇，爲我軍驅退。同年十月十三，英法以高壓手段，迫我承認其借艦隊及大批武裝隨從，至天津轉北京，我不允，遂犯我北京，焚劫圓明園。俄使出任調停，事後居以爲功，復申前請。我於精疲力竭之餘，不得已，與彼締結北京續約十五款。

俄既取得烏蘇里河，與凱湖，沿長嶺而下以至圖們江口以東地，卽於一八六一年，建海參威城於綏芬河口。自此，俄國在太平洋上之海軍根據地遂由僻處鄂霍次克海上之廟街，向南移至海參威，同時橫貫西比利亞五千英里之大鐵道，及中東路之計劃，亦於此發軔。我東北之地位，在國際關係上，遂突然增高。

## 第二節 日本大陸政策之開始

十九世紀上半期以前，日本尙處於閉關時代，無國際關係之可言。直至一八五三年七月八日，美海軍司令倍利 (Perry) 率四艦，經新加坡 (Singapore) 小笠原羣島 (Bonin Is.) 來泊於浦賀 (Uraga) 附近之江戶灣內，要求訂約。次年二月，復率艦至，日人不得已，於三月一日在神奈川訂約，在下田 (Shimada) 及函館二埠，准許美國船隻自由出入及停泊，二百二十五年內，美

人在該二埠，得享一切自由及領判權。繼美日條約者，復有同年九月之英日條約，及一八五五年二月之俄日條約，一八六一年之美英俄法新約，擴大在日利益，享有租地及永居權。歐洲其他各國，亦相繼訂約，日本一國，遂成歐美之殖民地。

一八六二年，日皇要求幕府，交還政權。日本民間，亦漸起強烈之排外運動，而賠款道歉以及各項權利之擴大，亦隨之演進。直至一八六四年八月，英荷法美聯軍之役，及一八六五年四月，日皇批准賠款減稅並折毀對馬海峽炮之條約，外交方面始告一段落。

一八七一年九月，遣使與我訂友好通商條約於天津，大致與中外各約同，惟無最惠國條文。自是日與我遂發生外交關係。一八七三年十月，日以台灣生番殺害琉球難船水手事，屢向我要求懲兇賠款不遂，向我發最後通牒，謂十月十九日以前，此案如仍不解決，彼即自由行動。清廷不察，以英法諸國視日本，竟允賠款三百萬元。自是我外交之懦弱，益大暴於世界，而日本大陸帝國之野心，亦自此開始。

一八七五年，日艦即巡弋高麗海岸，一八七六年一月，日兵即全部登陸示威。當時清廷承創

巨痛深之後，不知憤發，凡事事苟安，諉高麗事於不顧。因此，日本得於二月二十六日在江華訂定韓日條約，承認韓爲獨立國，開釜山，元山，濟物浦三埠與日通商，日人享有領判權。是爲日本大陸政策之濫觴，而我東北地位，自此遂在俄日雙方威脅之下矣。

一八八〇年，美遣使向日本接洽，與高麗談判商約，二度交涉，均未得高麗答復。直至一八八二年，由李鴻章接洽，同年五月始得與高麗訂約，是高麗固未嘗忘其祖國也。訂約時，李鴻章欲將「高麗爲中國附屬國」一語加入，美使堅拒。此約訂後，美即遣代表駐漢城。但一八八三年，與英德所訂條約，次年與俄意所訂條約，又二年與法所訂條約，均未認高麗爲獨立國，且均以北京公使兼理高麗外交事務，故首助日本大陸政策之發展者，吾人不能不認爲美國也。

韓日韓美條約既訂，韓國國權派即於一八八二年六月，攻王宮，閔妃逃，攻日使館，日使逃，中日出兵，維持秩序，九月懲兇賠款，事始息。同時李鴻章見日勢之膨脹，亟思有以戢之，於是頒布韓貿易章程，認韓爲我國附屬國，并遣袁世凱駐漢城，採用德顧問，革新高麗內政。日本見其大陸政策之發展，將生障礙也，於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乘法兵侵我安南之際，唆使韓亂黨，縱火攻王宮，

劫韓王、袁氏趕至，韓王宮已由日使率兵盤據。雙方開火，日本不支，敗退海濱，繼復增援。時我安南戰事尙未平，日使得挾其炮艦，要求我道歉懲兇賠款，並重建日使館。一八八五年四月，我國與法訂安南休戰條約之際，日伊藤博文即乘機要我訂約，於四個月內雙方撤兵，此後高麗如有亂事，彼此須先期知照，共同出兵。自此高麗遂入於日本勢力之下，俄日地理上之衝突，遂愈趨愈近，而東北地位，亦漸成此後三十年中國國際關係上之中心問題。

### 第三節 馬關條約前後國際外交陣容

前節中吾人嘗言一八八二年時，吾國嘗用德國顧問，革新高麗內政。一八八四年，德相俾士麥（Bismarck）既與帝俄締結保障條約，是年七月，德顧問即邀俄人改組高麗軍隊。一八八五年，我國以德顧問行動出軌，當即諮韓王將其開缺，另派美人爲韓王外務顧問，并挑選我國稅務司中外人，整理韓國稅務。乃美顧問於一八八七年，亦聳恿韓王遣使至美呈國書，以爲韓美連合之初步。雖經我國反對，而美政府始終認韓爲獨立國。我不得已於一八八八年迫美顧問辭職。

俄美計畫既失敗，一八八九年起，高麗遂爲中日兩國直接衝突地。一八九四年三月，東學黨

起，排外風潮驟騰。我國當即出兵，并照會日本中日兵至，亂已平，依約當即撤兵，時日兵數倍於我，反要我先撤退，繼復要求與我共同革新高麗內政，我均反對。六月，漢城日使竟宣言單獨行動，要求韓王宣布獨立。七月二十四日，戰爭遂開始，八月二十六日，日使復迫高麗簽訂韓日攻守同盟條約。

一八九五年三月我海陸軍敗績，一時東北各處如奉天，營口，旅順，蓋平諸城，均滿佈日軍，而日本移民亦跟踪而至。我國不得已要求議和。三月二十一日，日方提出停戰條件，要求我放棄山海關，大沽口，天津等地由海路至北京之要道，及山海關北京間與天津北京間之鐵路，以爲停戰條件。我不允，請其說明議和條件。四月一日，日本要求我國將奉天省南部完全主權，永遠割讓與日本，並賠償庫平銀三萬萬兩。

韓日攻守同盟，已與俄國遠東計畫一大威脅，今復要求遼東半島，是將予俄國以更大之打擊。然當時日本之國際地位，實爲孤立，英美與日，尙無相互利用之關係，而俄在歐洲，則有法德之援助。一八八四年之俄德保障協定，雖因俾斯麥去位而不如昔日之堅強，然猶有藕斷絲連之關

係。一八九一年，俄法因共同防止德國在歐洲勢力之澎湃，而締結之俄法同盟，則方日趨鞏固。法國且已貸款與俄，興築西比利亞鐵路，其極東之烏蘇里一段已於一八九一年開始測量。

俄日之環境，既顯有優劣之分，俄日利害之衝突，又若彼之巨，故當中日談判進行之際，俄已將波羅的海艦隊調至太平洋，實行嚴重監視，其他法德英美各以商務關係，對於日本要求，亦極注意。我國議和代表李鴻章，復將談判內容，隨時盡量公布，以引國內及國際對日之反抗。日本不得已，始將要求條件，略加修改，於四月十七日，以最後通牒，迫我簽訂馬關條約，承認高麗獨立，將奉天省南部，自鴨綠江口北上，至安平河口，經鳳凰城海城至營口間以南諸地，及遼東灣東部，黃海北部附屬於奉天省之島嶼，割讓與日本并賠款庫平銀二萬萬兩。

此約甫定，不及一星期，俄法德即聯合致牒日政府，勸告交還遼東，謂日本佔據東北之門戶，實足以威脅中國京城之安全，破壞高麗之獨立，而為東方和平一大障礙。當時各國兵艦已集中於烟台，其中有俄國兵艦七艘，魚雷艦若干，日本考慮環境，允接受勸告，惟金州及旅順不願放棄。五月初，俄法德即再提勸告，謂日本如再不注意此次勸告，則將用武力解決。日本理由既不充分，

兵力又不足抵抗俄法德三國聯軍，故於五月十日，即馬關條約在烟台批准後二日，日政府即有如下之宣言：

「本國政府前因中國皇帝之請，派遣全權大臣，與中國全權大臣，既已訂有中日和平條約，此後俄法德三國政府，認日本永佔遼東半島之割讓地，爲足以危害東方之永久和平，而聯合向本國政府建議，不得永遠佔有該地，……因此吾人已接受友邦之勸告，并請求本國政府，將此旨答復俄法德三國政府。」

此宣言發出後，俄法德更向日本提出交還條件，亦爲日本接受。十月七日，日外相即有宣言如下：

「日本帝國政府現已決定（一）將遼東半島交還，賠款定爲庫平銀三萬萬兩，（二）遼東半島日軍之撤退，不以簽訂中日通商航行條約爲條件，又該項日軍，准於中國將此三萬萬兩之賠款，完全付清之日起，三個月內撤盡。」

十一月八日交還遼東半島條約，即以上項宣言爲根據遼東之失而復得，在若干範圍內，不

能不認李鴻章之不甘屈服，而善利用國際環境也。

#### 第四節 俄勢擴大與英日同盟

俄既爲干涉遼之主角，則當時中俄關係，自較他國爲密切。一八九六年三月，清廷派遣李鴻章赴俄，賀俄皇尼古拉斯二世 (Nicholas II) 加冕禮。是年五月，卽有李氏與俄外長在莫斯科締結中俄同盟之傳聞。其條件要點，據云爲中俄攻守同盟，以防止日本之侵入我國及高麗與俄屬遠東軍事時期，俄國得使用我國各港口；又我國政府允許俄國建築一鐵路，橫貫黑吉兩省以連結海參威。

按當時我國急思一雪馬關之恥，飢不擇食，此種前門拒虎後門迎狼之密約，或亦實有其事。是年九月八日，清廷派駐俄使官許景澄，與華俄道勝銀行，簽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十二款。我方股本庫平銀五百萬兩，委道勝銀行承辦。鐵路公司總辦，由我國政府委派，鐵道及鐵道員役，由我國政府保護。自開車日起三十六年後，我國可備價收回，八十年後，可無條件收回。是路一八九七年興工，一九〇三年七月，全線通車。

東省鐵路公司合同既訂，俄之遠東政策已進展一步。法以道勝銀行關係，對於干涉遼亦已有相當酬報。惟德國則不免有向隅之憾，因此一八九七年春，德即通知俄奧意三國，謂欲在中國，得一海軍根據地。是年十一月，山東適有德教士二人被殺，德艦即乘機進據膠州灣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迫我訂定九十九年租借契約。

當一八九七年十二月，德艦尚在膠州灣時，俄國即藉口履行密約，防禦他國侵略，派其太平洋艦隊南下，佔據旅順大連二港。一八九八年三月，德既佔租膠州，俄即提出租借旅大，建築東清支路，以接大連之要求。同月二十七日，簽訂條約，自此南滿中東，聯為一氣，旅大海參威，遙相呼應，東北大地，儼然在俄之掌握中矣。然旅大租期，因不過二十五年，兩路行政權，固仍操之於我，且可於三十六年期滿贖回也。

當旅大租約尚未簽定之際，英即出而干涉。然以當時英國自身，方有事於南非，美國方有事於古巴，日本元氣未復，俄國方強，法德又與俄相互勾結，故英雖欲阻帝俄勢力之南下而不可得，不得已於同月二十五日，即提出租借威海衛之要求，以為抵制，卒於同年七月一日訂約，租期與

旅大同。又同年四月，俄既租佔旅大，法艦則進佔廣州灣，要求租借。一九〇〇年一月，批准租約，列強勢力之分配，暫時告一段落。

俄國在我東北之擴張，在俄人視之，固爲日本侵略東北之自然反響。然在日人視之，則以交還中國之名而奪自日本者，反爲俄國佔據，豈心所甘。然帝俄之侵略，固尙不止此也。

中日戰役以前，我國已深知欲鞏固東北國防，非築路不爲功，故當時我國關外鐵路，已建至新民，工程師爲英人金達（Kinder）。一八九五年冬，遼東半島，既由我以三萬萬之代價贖回，一八九六年春，關外鐵路當即繼續興築。乃俄國提出要求，將非俄人之金達撤職，且謂中俄接壤之省份，不當容第三國勢力侵入，嗣以英國抗議中止。一八九八年五月，我與匯豐銀行訂定借款一千六百萬兩，爲展修東北鐵道之用，以鐵路爲担保。六月俄再提抗議，嗣英俄交涉，直至次年四月，英國承認東北爲俄之勢力範圍，俄國承認長江流域爲英之勢力範圍，成立諒解，各不相犯。俄復與我總理衙門換文，我國承認除自資建築外不借第三國資本，興築通至俄國邊界之鐵路。自此英俄間已顯有裂痕。

同時在高麗方面，英俄感情，尤爲惡劣。自一八九六年二月，韓王以受日人之壓迫，逃入俄使館後，俄即漸次取得高麗軍事上經濟上之特權。一八九七年十月，更將我國派充韓王財政顧問及總稅務司之英人革職，代以俄人，此種挑戰行爲，當即引起駐華英使及駐韓英總領事之嚴重抗議，並於十二年派兵艦七艘至濟物浦。俄見英之態度堅決，始將英人復職，而英日聯合益成不可免之趨勢。

然使俄對土地野心，稍加遏抑，則日本雖欲取報復手段，當亦無可乘之機。乃一九〇〇年六月間，俄乘八國聯軍犯我北京之時，即驅我黑龍江東六十四屯之居民七千餘人入於江流，奄有我六十四屯之土地，復南下牛莊。九月，北塘，秦皇島，山海關，相繼陷，由俄日英法德意共同佔領。同月七日，我既與英法俄日德奧比意美西荷十一國簽訂停戰條約，而十月十日，俄軍仍繼續集中於我關外，南自旅大，北至鐵嶺，西抵山海關新民路，幾全爲俄軍根據地。英德帝國主義者，爲進行宰割計畫，於同月十六日聯合宣言：（一）共同維護門戶開放主義，（二）他國如利用時機，侵佔中國土地，英德即協同保護在華利益。此宣言發出後，日與奧意，即完全接收，此爲日本對我

外交，與列強取得同一陣綫之始，亦即英日同盟之肇端。

俄對此宣言，當然聲明無土地野心，一俟東北秩序恢復，即行撤兵。乃聲明未久，兵尙未撤，復於一九〇一年二月，向我提出要求。其條件據云，我國在北部諸省，不得任用俄國以外之外國人，爲陸海軍教練官，又非得俄國同意，我國不得將滿蒙新疆之路礦權或其他利讓與第三國。

此項消息傳出後，英國益覺有與他國協謀抵制之必要。德國對俄，既不能與英澈底合作，而就地理上言，就俄之國際關係上言，當時英國最適當之與國，當爲日本，而日本方面，亦感孤立之不足以抗俄，於是同年四月間，英日即進行談判。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即締結同盟：

「英國在中國之利益，與日本在中國之利益，及在朝鮮政治上商業上之特殊利益，若因他國侵略行爲，或因中國朝鮮兩國內亂而受危害時，兩締盟國爲保護該項利益起見，各得執行必要之手段。

「兩締盟國之一方，若因防護前記利益，與他國交戰時，他一方之締盟國須嚴守中立，並努力防礙第三國加入與同盟國交戰。

一、上記戰鬥中，若有第三國，加入敵方，與兩締盟國之一方作戰，則兩締盟國之另一方，即當出兵援助，協同戰鬥，媾和亦與該同盟國，共同爲之。

此盟約之目的，就東北國際關係言之，當然在保障日本之侵略，并阻止法人之援俄故在俄法德干涉遼遼以後，英日同盟，實爲國際外交上一重大之發展。英日既同盟，俄爲抵制計，當然亦將俄法同盟之實施範圍，擴張於遠東，同年三月十日，俄法即發宣言。其大旨如下：

「俄法深信英日同盟，以保全中韓兩國領土，及商業上兩國門戶開放爲基礎，……俄法兩國政府，若因第三國侵略行動，或中國內亂，致中國之保全與其自由發達，不能鞏固，因之兩締盟國特別利益，受侵害之時，兩國政府，得取防衛之手段。

此宣言發出後，俄爲和緩對日之衝突起見，即與我國進行撤兵談判，於四月八日訂約，規定六個月內，將遼河以南俄軍撤盡，又六個月，撤退奉天吉林兩省俄軍，再六個月，撤退黑龍江省俄軍。此等條件，如俄人果誠意實行，則俄日戰爭，數年之內，或可倖免。乃第一次撤退區域，撤而復佔，且向我提新條件，要求我國不得開放東北口岸，對外貿易，或駐外國領事，華北各地公務員，不得

用俄國以外之外國人，東北土地，不得割讓與第三國，此等要求，因與一九〇一年中日中美條約中開放東北商埠三處之規定有抵觸。美國對俄前二項要求，當即提出抗議，英則以英日同盟關係，向我提出警告，日本則極端反對，抗議與警告并至，俄不得已，於四月二十九日撤回要求，六月四日，駐美俄使並通知美國務卿海約翰謂俄政府不反對開放東北商埠。

#### 第五節 美國門戶開放政策

當英日俄法之外交策略，縱橫於東北大地時，復有一新的國際勢力，在此後三十年間，對於東北局勢，有相當之影響者，即美國之門戶開放政策。此項遠東政策，實由於美國國家政策之孤立。

美國自一七七六年獨立後，對於美洲，即抱閉關主義，一七九六年華盛頓 (George Washington) 退位時，猶諄諄以不捲入國際外交之漩渦，告誡國人。但在英國方面，對於美洲之侵略，實未嘗忘懷。一八二三年歐洲神聖同盟 (Holy Alliance) 成立後，即欲恢復西班牙在北美南部如佛羅利達 (Florida) 波多利哥 (Porto Rico) 及紐阿連 (New Orleans) 諸殖民地之王權。英

國欲乘機伸其勢力於美洲，英外相甘寧（Canning）卽向美政府建議，由英美兩國發一共同宣言，聲明英美均不欲佔有此等殖民地，亦決不願任何其他國家佔有此等殖民地。

此項建議，實不啻要求美國承認英國在美洲有相當之勢力。當經美國反對，謂美洲之事決不容任何歐洲國家干涉。美國復文且送達未提出此項建議之俄國。英美感情之惡劣，遂肇端於此。同年十二月，美國國務卿孟羅（Paul Monroe）更將此旨，發爲宣言。一八四五年，美總統波克（Polk）復宣稱美國將合併美洲土地，以免被歐洲國家合併。凡此種種，均顯然與英之美洲殖民政策，針鋒相對。一八六七年，英國組織加拿大自治領時，美國復提出抗議。一八九五年委納瑞拉問題，更幾引起英美間之戰爭。

其在東方，英美亦頗多處於相對地位。如洪楊之役，英軍助清室以壓迫洪秀全。邀美軍參加，美軍不從。一八五七年，英使邀美使挾炮艦同赴白河，要求修約，美亦拒絕。一八七三年英國反對與日本修約，美國獨與日本簽訂郵務合同，完全以平等爲原則。一八七八年，英國不承認日本關稅自主，美國獨與日本訂華盛頓條約（Treaty of Washington）承認日本有管理關稅，及沿海

貿易之全權。俄日戰役前，英美蓋無時不處於對立地位。

美國非特不能與英國合作，即與歐洲其他國家，亦未嘗協調。德意志自一八七一年聯邦統一後，已有向外發展之企圖，一八九〇年，更伸張勢力於太平洋，與英美爭薩摩島（Samoan Is.）一八九八年，美西之戰，德更助西以抗美，而分得西屬太平洋數島。在此等利益衝突之下，美德當然不能合作。

其在俄國，俄自始即欲聯美以制日。一八九六年，俄即與韓王交涉，准許美資本家築建漢城至濟物浦間鐵路。但當時美見俄日感情日趨惡化，反將此路建築權讓與日本。豈當時美已知俄之不足與有爲，不願捲入漩渦，以作無謂之犧牲歟？抑豈懼日本力足以拒美之合併夏威夷（Hawaii Is.）及菲律賓（Philippine Is.）故以此種讓與結好於日本歟？總之，美國當時對於亞洲大陸之採取超然的外交政策，目的在以商業關係，發展其經濟侵略，則無疑義。

美既不能與歐洲國家合作，然當時歐洲國家，均各有其所謂勢力範圍，如英在長江流域及香港九龍等地，法在雲貴，德在山東，俄在東北，均各佔有路礦貿易等優先權，爲美國人民所不

得享受者，美爲打破此種不利的隔離地位計，自不得不申述其最惠國待遇之辦法。一八九九年四月，英俄既相互規定其勢力範圍。六月，俄又取得我國承認不用第三國資本建造東北鐵路，八月，菲律賓獨立運動已平，九月六日，美國務卿海約翰即訓令駐英法俄德美使，十一月十三及十七日，更訓令駐日意美使要求各該國政府正式承諾（一）各國在其在華租借地或任何勢力範圍內，不得有防礙任何商埠或其他利益之行爲，（二）惟中國政府，可以按照中國條約規定之稅率，征收關稅，（三）各該國人民，不得享有特殊港費或鐵路運費。

其時日意在華均無所謂勢力範圍，對於美國此種建議，當然全部贊成。英國以長江流域廣大，非一國之力所能獨佔，故對美建議亦表示接受，惟九龍與香港毗連，爲英國遠東艦隊供給地，不願開放。法德則稱彼等對華政策，向來主張機會均等。俄則將關稅問題，諉之我國，但聲明俄國人民從未享有外國人所未享有之任何特權。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名詞，極光明正大之至，故在我國無勢力範圍者，固極端歡迎，卽有勢力範圍者，亦不敢公然反對。因此，一九〇〇年三月，英法德俄日意七國卽發一共同宣言如下：

(一) 決不干涉各該國在華所有租借地或勢力範圍內任何商業或其他給與之利益，  
(二) 凡運往上述範圍內商埠或在此等商埠起卸之一切貨物，不論屬何國籍，均應適用中國條約規行之稅率，而此等應繳之稅，當由中國政府徵收之，  
(三) 在上述勢力範圍內，對於他國船隻所徵收之港費，及對於他國貨物所徵收之火車運費，均不得超過於各該國本國船隻或貨物所應納之港費或火車運費。

此即所謂門戶開放政策，此即美國對我東北澈始澈終之政策，蓋美國以地理及其他關係，對我東北不願有政治及領土之割據，而對於經濟侵略，則絕不願後人。換言之，即美國對我東北所需要者，非領土乃市場也。

## 第二章 歐戰前後

### 第一節 日英法俄之大聯合

一九〇三年四月，俄國要求我國不得開放東北商埠等條件，既因英俄日之聯合反對而撤回，但其對於軍事佔領，則愈趨愈急。同年七月二十八日，日外相即致書駐俄日使謂，「日政府對於俄國承認撤退滿洲駐軍之諾言，採取靜待態度。但觀俄國最近非特不撤兵，且反從事鞏固其在滿洲之統治，實令人不得不信其已拋棄其允諾。而俄國對於高麗邊境之活動，復有加無已，其野心尤不可測。俄國在滿洲之久佔，實危及日本之安全及利益。」

八月三日，日本即向俄國建議七項，爲相互諒解之基礎，此七項即相互尊重中國及高麗之獨立，與領土之完整，并維持各國在中國與高麗之商業上機會均等主義，俄國承認日本在高麗

之超越利益，日本承認俄國在滿洲鐵路事業上之特殊利益，此等利益之商業上之發展，苟不違背第一款之規定，兩國各不得阻礙之，爲彼此如覺有派兵保護其利益之必要時，則此項軍隊，不得超過實際上所需之數目，且一俟任務完成，即須撤退；俄國承認日本有指導協助高麗改革政治之特權，前此俄日間關於高麗事件所訂之條約，概行作廢。換言之，即一八九五年中日議和時，日本承認尊重高麗之主權與獨立之條文，作爲廢紙，自此以後，俄國須承認高麗爲日本之保護國，而俄國則須立時撤退東北駐軍，並不得侵佔東北之土地也。換言之，即高麗須屬於日本，而東北亦須留待日本之侵略也。

日本態度，既已明白表示，俄國自亦無讓步之理由。八月十三，俄皇復派海軍司令阿勒謝夫 (Alexeev) 爲遼東半島總督，同時更增兵東北。十月三日，俄國向日提出對策要求，日本尊重高麗之獨立與領土之完整，又日本須承認東北在其勢力範圍以外。同月三十日日本承認東北在其勢力範圍以外，但要求俄國承認高麗在俄國勢力範圍以外，十一月二十二日，俄謂滿洲駐軍，須視中國能否保護俄國在東北之重大利益爲斷定。十二月十一日，俄謂決不阻礙高麗鐵路與

東北鐵路相連接。一九〇四年一月七日，更謂決不阻礙日本或其他各國在東北享有現行條約之權利及特權。又六日，日本承認高麗及沿岸不在日本勢力範圍之內，但要求俄國尊重中國在滿洲之領土完整。雙方交涉，如此遷延，但日本始終不承認尊重高麗之領土完整，俄國亦始終不承認尊重我國在東北之領土完整，故最後解決，惟有付之武力。一九〇四年二月五日，日本即宣告絕交，十日，正式宣戰，一九〇五年五月底，俄軍大敗。

當戰事開始，英法諸國，雖與俄日各有同盟關係，但已不願參加。蓋當時英法對於非洲殖民地之衝突，彼此已有相當諒解，且法國對於普法之役，阿爾色洛林（Alsace-Lorraine）諸割讓地，亟思恢復。英國對於德在山東及太平洋諸島之擴張，亦深痛惡，兩國既有共同之敵，本不難合作。加以英對法國在西南之擴張，益不得不與法國妥協，以保持本身在暹羅之地位。俄日戰事開始後二閱月，兩國即正式簽訂友好條約。因此，英法當然超出於俄日戰爭以外。其時在遠東方面處孤立地位者為德美。

一九〇五年一月，俄日雙方已漸有不支之勢。德皇恐俄英法聯合瓜分中國，已無所得，商之

美國、美即通牒各中立國，聯合調停，但不得需索報酬。英德法意皆承諾。俄日雙方已疲極，皆願和。羅斯佛 (Theodore Roosevelt) 即重申門戶開放主義，主張將中國領地交還中國。日本深恐美國反對日本之侵韓，極力疏通羅斯佛，謂日本對美在太平洋中新佔有之菲律賓羣島，絕無野心。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俄日雙方，遂簽訂朴資木斯條約 (Treaty of Portsmouth)。

當條約尙未簽訂之際，日全權乘戰勝之威，尙欲索取庫頁島全部，及賠款一億六萬萬盧布，但俄國深知此時日本已精疲力竭，人財俱乏，不能再戰，因即斷然拒絕，並以停止談判爲恫嚇。日不得已遂允簽約，俄國承認日本在高麗之政治經濟軍事之無上特權，遼東半島租借權，移轉日本，南滿路割讓日本，庫頁島北部交還俄國，無賠款，兩國承認各國在東北之機會均等。自此俄國在東北爲各國否認嫉視之地位，今竟由日本在國際條約保障之下，公然承襲，且得正式確立日本對高麗之保護權，而日在遠東之霸權，遂更無人否認。

前此恍惚迷離，糾紛重重之遠東形勢，至此急轉直下。戰事既終，日本卽利用其戰勝國之地位，展施其「武亂皆坐」之外交手腕，重整東亞之局勢。其第一步策略，卽廢續英日同盟，此項談

判，當朴資木斯條約進行之際，即已開始，同年八月十二日，即正式簽訂。此時遠東局勢既不變，同盟之對象，當亦有相當之修改。其序文中，即聲明此次條約之目的，在維持及鞏固東亞與印度之和平，在確保中國之獨立及領土之完整，與各國在華工商業之機會均等主義，以維持各國之利益，第二款規定，為保護上述之權利及利益，兩締約國對侵犯國，有共同作戰及議和之義務，第三款，則相互承認對彼此在高麗及印度之無上地位，第五款，在未協商前，彼此均不得與任何第三國訂定違反序文中所申述之目的之條約。

此盟約與一九〇二年盟約顯著不同之點，即在將承認高麗獨立一節刪去，而加入英國在印度有無上地位之規定，高麗一節之刪去，原為日本戰勝之結果，而日本將印度一節加入之用意則有二，一則日本對於東北之野心，不減於帝俄，為防止英國反對日本此種野心之表現，故首先承認英國之需要，二則當時德在太平洋上聲勢之赫耀，頗足威脅英在東方之殖民地，而俄國雖不復能為英國太平洋上之勁敵，然其在中亞細亞之活動，亦頗影響印度之安全，日為聯英以鞏固本國之防綫計，不得不於遠東之外，更承認當時與日本無利害衝突之印度之地位。

日本之第二步策略，即在斷絕俄國之奧援，以防止俄國之採取報復手段。吾人前已言及，法對非洲問題，彼此已獲有諒解，且於一九〇四年四月成立友好協定。今英日既又繼續進一步之同盟，則法日締約，已非難事，加以日本在遠東既已得有相當地位，法爲維護遠東殖民地之安全起見，亦斷無不與日本妥協之理。因此，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法日即訂定巴黎協約。其大旨在鞏固兩國友誼，除去將來誤會，尊重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之完整，及各國在華之機會均等主義，又因兩國對於彼此宗主權地，保護地，或佔領地，與中國接近之部份之秩序與和平，既特別關心，故相約彼此協助，以保障此等地方之安全與和平，而維持兩締約國在亞洲之地位及領土權利。換言之，即日本承認雲貴諸省爲法國之勢力範圍，法國則承認東北爲日本之勢力範圍。蓋當時高麗已爲日本之保護地佔領地也。自此法國非特不能干涉日本在東北之行動，且有協助日本侵略東北之義務矣。

英法既已攔入圈套中，日本之第三步外交策略，即將敵對之帝俄，置於範圍之內，朴資木斯條約中，俄國既放棄之東北之一切土地利益及優先或專有權，是日本已不必再認俄國爲抗衡

者，且因地理毗連之關係，尤覺有與俄國成立諒解之必要。此外更有一種勢力，使日本不得不急與俄國妥協者，即俄日戰後，美國之欲均分東北路權及一九〇六年十月美國加州之排日與美日感情之惡化。語云，「遠水不及近火」，英法協約固已訂定，然究不若俄國自身與日本合作之尤爲可靠。在俄國方面，俄日戰役前，俄既對美一再表示好感，均不獲美國之一盼，而與已協約之法，又已傾向日本，難免孤立之感，爲太平洋沿岸領地之安全起見，亦有就日本成立諒解之必要。因此，前此勢不兩立之俄日，卒於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締訂協約。其大旨在相互保全彼此之領土，及尊重中日中俄間之條約權利，及朴資木斯條約，并保全中國之領土及獨立及機會均等主義。一同時兩國更訂一密約，俄國承認日本在高麗之特殊利益，日本承認俄國在蒙古之利益，東北方面，以松花江爲界，俄北日南，各不相犯。此約訂後，兩國遂臻於親善之途，而英法俄三國，遂成保障日本在東北地位之一大壁壘。日本外交手腕之敏活與準確，真不能不令人歎服也。

俄日條約進行之際，英國亦因俄國在亞洲西北之擴張，有與之成立諒解之必要，以保持本

身在阿富汗之地位。俄日條約簽定後一日，即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簽定英俄協約，對於波斯阿富汗及西藏之地位，彼此尊重，各不相犯。自此英日，法日俄日，與英法，英俄，法俄，各有協約。日本遂完成其國際間之複式外交壁壘，而在東北之勢力範圍，益牢不可破，所謂門戶開放，不過虛幌矣。

## 第二節 美日鐵路政策之鬥爭與俄日之團結

美國當發起朴資木斯會議時，即以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相號召。當時俄國以處戰敗地位，當然樂於接受，日本以急求戰事得一結束，以紓國困，對此空洞要求，自亦不必拒絕。美既得兩國之承諾，故於和約談判之際，即派資本家哈里門（Harriman）來東京，進行東北鐵路，由美日兩國共同進行之計畫。日本以議條件尙由美總統幹旋，不便遽然反對，故九月五日朴資木斯條約既簽訂，十月十二日雙方亦成立預備合同。但此後不及一星期，哈里門既離日回美，商榷具體辦法，在美議和之日本代表亦攜有已簽定之和約，回抵東京時，日本即突然反汗，急電哈里門，謂此事須經中國承諾，前議作罷。迨十一月五日，朴資木斯條約批准，十二月二十二，該約亦經我國

承認時，哈里門之計畫，已歸失敗。國際外交，苟非兩國均有利益時，絕無信義之可言，至於弱國外交，更不必論。

哈里門計畫既失敗，美國即改變方向，與我國接洽東北鐵路建築事。當時我國亦甚願聯美以制日，於是一九〇七年八月，由奉天總督唐紹儀與奉天美總領事簽訂合同，在東北組織銀行，利用美國資本，建築新民瓊瑋間鐵路，南通京津，北抵黑龍江濱，縱貫東北，非特可使南滿路等於無用，且可切斷中東。一九〇八年夏，美總領即攜唐紹儀已經簽字之文件，赴華盛頓，接洽二千萬鎊借款，以備組織東北銀行之用。同年十一月初，哈里門所代表之銀行，即向美政府表示，如有滿意條件，極願投資，迨十一月三十日，唐氏抵華盛頓，親自接洽時，始知此次計畫，又為日本外交策略所擊破。

當唐氏在奉天與美總領進行東北銀行之際，日本即大施其聲東擊西之外交策略。一時日本破壞門戶開放之宣傳，即騰囂東北，美總領且據此以報告美政府。美政府頗引以為慮，而日本之技得售。駐美日使首與美國務卿進行關於兩國在太平洋上彼此利益之諒解。當唐氏抵華

盛頓之日，此換文即經雙方簽字，聲言美日兩國在太平洋上既均有重要之領土，故兩國在太平洋上採取共同之目的與政策以維持東方之現狀。在美國之意，美日親善，菲律賓之安全方可保持，雅不欲傷日本感情，而所謂東北銀行，新瓊鐵路之計畫，遂成泡影。

當一九〇八年夏，東北銀行借款草約既已簽字之後，中東路之俄員即與美資本家接洽，欲售中東路。美日諒解，既已成立，紐約方面，仍在進行談判，俄方謂如日政府願出售南滿路，則俄政府亦願出售中東。此時俄國鑒於中美日間之情勢，其對於中東路之態度蓋已退回一步，明知日本不願出售南滿，故藉此推諉也。

唐氏將計就計，當向美財界表示，謂中國甚歡迎此種辦法，並希望組織一國際銀行團貸款中國，收買中東南滿兩路，置於國際銀行團指導之下，以免除國際間之衝突。同時美財界復在中國東南滿之外，為我國計畫一大鐵路，由錦州至瓊瑋。一九〇九年十月二日，由美摩根銀公司及保林公司投資承造，成立預備合同。一九一〇年四月，成立正式合同。至此，日本起而干涉。

當錦瓊路計畫進行之際，美國務卿諾克思（Knox）復本唐氏之建議，於一九〇九年十一

月六日向中英法德俄日建議，由關係國貸款中國，將東北鐵路置於國際共管之下，而所有權則屬於中國，此項建議之外，並附一替代辦法，即倘此計畫失敗，則英美兩國政府，當以外交方法，協助錦瓊路之成功，並邀請關係國家參加該路之投資與建築。此項替代辦法，在日本視之，已不啻一種威脅。無論日本無意出售南滿，即有之，而錦瓊綫之建議，亦足促其回憶已經推翻之新瓊綫計畫，而重其惡感。加之出售中東之議，本係俄國自動，則此錦瓊計畫，首當與俄國接洽，方合人情，而此替代辦法，獨未通知俄國，使俄有除外之感，安能得其同情。此外交手續之錯誤，稍有常識，當能知之，而美國鐵路政策之大失敗，至於一蹶不振者，即在於此。

日本即利用此錯誤，與俄結合，以打破美國之錦瓊計畫，鐵路中立計畫，協力於擯美國勢力於東北以外。此時俄日間既已成立協約，且於南北滿之區分，已互有諒解。日本更利用報紙之宣傳，及所謂俄日協調之運動，以聳恿俄外部長伊瓦斯基，俄遂斷然一反出售中東路之議，且拒絕任何國家參加中東路之利益。一九一〇年六月，俄對美國中立計畫之復文中，即否認中東路有國際化之必要，並謂此舉實破壞俄國之利益。其後日本亦於同月二十一日答復美國，謂此條實

破壞朴資木斯條約，及中日滿洲善後條約，並否認中東南滿兩路，當時有破壞中國政治權利及各國機會均等之行爲。俄日既聯合抵抗，英法又同爲日之與國，對於彼此之勢力範圍早經承認相互尊重，德在東北，素無若何企圖，更不願因此不可能之事而爲衆矢之的，美國孤立無助，與高彩烈之東北鐵路國際化之計畫，至此一敗塗地，而所謂錦瓊綫之建築，亦隨之俱去。外交上一着之錯，其結果如此。

非特此也，美國外交之失策，適足爲日本鞏固俄日聯合陣綫之好機會。日本一方面從事擴大帝俄對美之惡感，一方面即從事加緊對俄之羈縻。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駐俄日使即與俄外長再訂協約，相互承認彼此在東北之鐵路，通力合作，免除競爭，相互尊重東北之現狀，并協力抵禦外來之侵襲。

此約之效力，在訂定之翌年，對於東北國際外交戰，即發生重大之影響。當一九〇八年唐紹儀與美財界進行東北銀行籌築新瓊鐵路時，并與美國四銀行籌借四千萬美金，爲開發東北之用。一九一〇年五月，英法德銀行界向美表示，要求加入，美方以國際借款，可以減少東北國際之

衝突，當即徵得我國同意，於一九一一年四月，成立四國借款合同。其中第十六條規定「如中國政府決定要求外資，參加開發本合同中所規定之東北事業時，則簽約銀行有參加優先權。」

日本當時根據此條，與俄共同向英法提出抗議，謂此項規定，實足造成財政獨佔權。結果，俄日兩國亦被邀加入，聲明六國處於同等地位，借款用途不得妨礙俄日在滿蒙之特殊權利及利益。英美兩國政府，當即訓令其代表謂俄日所謂之特權，如不越出現行條約之規定方可接受。但日政府要求滿蒙整個除外，不在銀行團投資範圍之內，至此日俄參加此次借款之政治背景，全盤托出。日本且要求日本有單獨貸款與中國，並得由倫敦日本分行募款之權。俄之要求與日相似，並反對由英法銀團募款。此等要求，非但引起政治糾紛，且足以擾亂四國之金融市場。因此，一九一一年五月十五日倫敦之六國銀團會議，遂無結果，四國仍繼續貸款與我國。

但俄法間固有巨大之債務關係者，日本此時即利用俄國向法政府施緊急的外交壓迫，法雖同情於美之政策，然決不願拋棄對俄之債權，結果法政府令本國銀行團，在對俄交涉未解決前，不得再貸款與中國。因此，同年六月，六國銀團再會於巴黎，議定對華善後債款，不得用於特殊

事業，同時俄日又各發一宣言，聲明俄日參加六國借款，以此項借款不損及俄日在滿蒙之特殊權利及利益爲條件。此項聲明，四國銀團以無權接受，會議再告停頓。一九一二年三月，袁世凱迫不及待，即向四國銀團籌借一百一十萬兩。日恐策略行將失敗，即直接向英財界說明滿蒙政治經濟之地位。結果，六月十八，六國銀團開最後會議於巴黎。日代表再行聲明，借款用途，不得妨害日本在南滿東蒙之特殊利益及權利。當日即簽定六國借款合同，規定各銀團在未商承各該國政府之前，不得借款，又各該國政府，所不贊成之事業，亦不得借款，同時更通過一議決案，申明此後借款在締訂之先，須將該款確實用途，通知六銀團，俾得各商承本國政府之同意。俄日兩國更附帶宣言，列入會議紀錄中，謂六國銀團借款，如爲俄國或日本政府所反對時，俄國或日本銀團，得宣告退出，單獨行動。」於是六銀團會議告終，日本獲得全勝，美國最初之東北鐵路計畫，至此完全失敗，且在借款期內，永遠不能恢復。英美銀團，有憚於法，日本即利用俄國以箝制法國，結果，一文莫名之日本，卒得控制四國銀團之活動，而將美國望眼欲穿之東北鐵路計畫，劃出銀團活動範圍以外。銀團之戰略告終，日皇即於一九一二年七月，派專使往莫斯科，答謝俄國合作之厚

意，並簽訂密約，加緊兩國合作程度。

### 第三節 俄國革命與日本勢力之北展

一九一六年，帝俄加入協約對德宣戰，其時戰事結局尙不可知，日本爲鞏固俄日在東北聯合戰綫計，卽與俄進行攻守同盟密約。在俄國方面，正以歐戰方酣，遠東利益，無暇顧及，於是於七月三日，卽簽訂密約。雙方承認爲保持彼此之重要利益計，須防止俄日以外第三國家之政治勢力不利於俄國或日本者，侵入中國。如有此項事件發生時，彼此應竭誠商榷，共同抵禦，或議和，惟因此等情形所派出之援軍不得超過事實上需要之力量。蓋當時日本已佔有德國在膠州之租借地，并與協約國海軍，佔領德國在北太平洋之海軍根據地數處，爲防止德國一日戰勝，採取報復手段，不得不訂此密約。又恐俄國乘機侵入日本之勢力範圍，故對於援軍之數量，不得加以限制，初非有互助之精神也。

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一九一八年三月，與德訂立白利斯特列托夫斯克 (Brest-Litovsk) 和約，釋放德奧俘虜二十餘萬人。此等軍隊，因以侵入西比利亞，同時援助帝俄以攻德國之捷克

軍，因俄國政變，捷克政府又已成立，即欲取道海參威赴巴黎，加入西綫戰事。然在西比利亞爲德奧軍所阻，日本垂涎於俄國在北滿及北庫頁之利益已久，因即乘此天就良機，於四月初，派駐哈爾濱陸軍代表中島 Nakajima 與中東路俄督辦霍瓦 (Harvut) 中將接洽，謂東京政府願助霍瓦進攻蘇維埃，其交換條件，即將俄國遠東軍港海參威，改爲自由港，折除其炮台等防禦物，日在黑龍江，有自由航行權，在東部西比利亞，有採礦森林漁業之獨占權。霍瓦不允，日乃改變策略，與駐西比利亞之捷克軍接洽，使捷克軍對於西比利亞之蘇維埃勢力及反蘇維埃之組織，均予以激烈之阻撓，於是捷克軍即在赤塔 (Chita) 地方，橫跨西比利亞鐵路，集中力量，切斷東西蘇維埃之聯絡，並在伯力一帶，實行恐怖政治，六月二十八日，捷克軍更東進至海參威。日本此種策略之目的，當然在使東部西比利亞，陷於極度之混亂，以爲進佔之藉口，所苦者捷克軍爲人作工具耳。

遠東形勢既嚴重，美爲保護本國之利益起見，自不能容日人之長足進展，一手獨佔。當日人利用捷克軍之初，美政府即向英法日意商榷，共同出兵西比利亞。美國宣稱，出兵目的在援助捷

克軍退出西比利亞，絕無破壞俄國政治主權或領土完整之意義。數日後，日政府亦發一同樣宣言，且謂一俟上述目的達到，所有日軍，即行撤退。八月，聯軍即陸續抵海參威駐紮該處，原約每國所派軍隊，不得超過七千人，而日軍人數，總計有七萬二千之多，原約目的地以海參威爲止，而日兵竟深入貝加爾省 (Transbaikalia) 之赤塔，與該地舊俄領袖謝米諾夫 (Semenov) 勾結，更在西比利亞煽動大規模之反美運動。十一月二日，美政府向東京提出抗議，美日間戰雲密集。適歐洲停戰消息，傳至東方，美國得注全力以對日，日方態度始和緩。

同時，日美間之又一爭執，即爲中東路管理權問題。當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尙未爆發之前，日本即取得帝俄承諾，將南滿路展至哈爾濱，并承認日本在松花江有自由航行權，但未及正式訂約，而帝俄政府已倒。及至聯軍出兵西比利亞，日本陸軍更決心取得中東路，以與南滿路合併，且不納捐稅，用密封車運大宗貨物赴赤塔等地販賣。嗣經聯軍一再抗議，始於一九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由中美英法意日代表組織鐵路管理委員會，管理鐵路行政及保護事宜，並另組技術部，以美工程師史梯芬 (Stephen) 爲總管，管理技術工程，合同甫經簽字，而日人包庇下之謝米諾

夫即宣言反對，但聯軍置之不理，卒歸無效。

一九一九年冬，捷克軍因受蘇維埃之壓迫，即向反共軍作戰，藉退出西比利亞。一九二〇年一月，美即宣告撤軍，三月底英法美中捷各軍均撤盡，惟日本聲言俄國遠東政局未定，不能立即撤退，但否認對俄有政治企圖。但四月初即進攻海參威，廟街，伯力等地之俄軍，解除其武裝，焚燬其市街，更因五月二十七日，俄軍在廟街之反動，而佔領北庫頁島。其後因華盛頓裁軍及遠東太平洋會議之成立，及遠東共和國（Far Eastern Republic）與莫斯科政府之統一，日本對於北庫頁等地無條約根據之佔領，遂不得不覓一解決，於是有一九二二年之長春及東京會議，但以求太過奢，未得結果。一九二四年，因美國之排日，高麗及日本國內之革命風潮，我國與英意等國之承認蘇聯，日不得已，始於六月下旬與加拉罕簽訂條約，放棄俄國債務，並承認蘇俄以交換俄屬遠東及北庫頁之煤及石油開採權。

#### 第四節 巴黎和會與日本外交策略之成功

一九一四年七月，歐戰爆發後，歐洲各國，相繼捲入漩渦，對於遠東利益，無暇兼顧。日政府即

於十二月三日，將二十一條件交付駐京日使，謂「帝國政府深信欲鞏固帝國在東亞之地位及保持東亞之一般利益，須使中國政府接受此等條件，帝國政府決用全力，以求達到此等目的。」當時日使以無相當機會，持此未發。直至一九一五年一月，日本既已霸佔青島，我國要求交還山東戰區，談判幾至破裂之時，日使即將此二十一條件，祕密提出，要求袁世凱承認，以交還青島爲交換條件。

此二十一條中關於東北者，爲旅大租期及南滿安奉路權，延長爲九十九年，吉長路權歸日，亦爲九十九年，南滿東蒙有租地購地權，雜居經營工商業權，南滿探礦權，南滿東蒙軍事政治財政顧問權，及鐵路借款建築優先權。二月十七日，袁氏即將此等要求正式公布，然當時各國皆在歐戰漩渦，惟美國可以干涉。三月十三，美國務院即致函日使，聲明美國遠東政策，仍舊不變。美國條約權利，須受尊重，極端反對福建省特殊權利之割讓，及一二四款中所謂中國權利或領土，不得割讓於「第三國」之規定。

五月六日，美復電中日兩國調停，七日下午三時，日即提出最後通牒。十一日，美即通告中日

兩國，謂凡有破壞美國或美國人在中國之條約權利，或中國政治領土之完整，或關於中國門戶開放政策之條約，美政府絕對不能承認；美使并聲明日人在滿洲如享有雜居權，則按照最惠國待遇，其他條約國人民亦得享同等之權利；十五日，復重申此意。然在當時國際形勢下，美國除用外交壓迫外，殊不欲對日作戰，日本亦不願重傷美國情感，對於美國激烈反對之點，皆加修正。因此，我國孤立無援，於五月二十五日簽定所謂中日條約，關於東北方面，除吉長路權展期九十九年一節刪去外，餘悉於日本炮艦威脅下列入「條約」，但我國國會及全國民衆團體，立即通電反對，既未經國會批准，在法律上實無效力。

一九一七年上半年，爲歐戰最烈時期，英法紛紛向日乞援，日即於二三月間分別與英法俄意等國祕密成立諒解，以德國在北太平洋之利益讓與日本。四月，美國又對德宣戰，日深知歐戰告終，美國在和議席上必佔大部份勢力，日欲鞏固其在遠東新得之掠奪，必須取得美國之諒解，因此，乘英法政府派遣軍事代表至華盛頓時，即於八月間派石井前往，表面爲與美國協商海軍分配及材料輸送問題，實則要求美國承認日在我國之新地位。初，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對於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以外之要求，概不願與日代表討論，並謂所謂勢力範圍，實侵害上述政策。

石井即謂勢力範圍之說，創始於俄德，俄德既早經接受門戶開放之宣言，今當不敢違約，並聲稱自俄日戰後，日本即竭誠遵守門戶開放政策。美人固多存心忠厚，愛好甜言蜜語，威爾遜對石井此番解釋，當即表示滿意。石井隨即電告東京，謂日本在華貿易地位，既優於他國，自以贊助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爲利，蓋在此等政策之下，更可伸其經濟勢力於長江流域及山東省也。石井更以靈敏正確之外交手腕，不俟東京復電，即繼續與美國務卿藍辛（Lansing）接洽，并用其微妙之辭令，謂德國現正利用中國問題，離間美日之親善，美日兩國，須提防之。藍辛即主張美日兩國，發一共同宣言，重申門戶開放政策及尊重中國領土完整之意，使敵人對於日本在遠東有自私自利之企圖之宣傳，無由得逞，藍辛此項建議，如堅持到底，實爲美日外交策略中一極重要階級。

石井當即表示反對，謂此項主張，在一九〇八年美日換文及英日俄日條約中均已屢加聲

明，今若舊事重提，日本國民，將疑美政府壓迫日本，對於美日國民間之感情，反多窒礙。如美國以此宣言爲必不可少，則日本在華之特殊地位，必須聲明。石井更以美國對於墨西哥及中美各國爲例，謂此等特殊地位，係根據於領土之毗連，本無須各國承認，且已經載明於日本與英法，俄所訂條約中，更謂爲祛除國際關於遠東之疑雲起見，在中國領土完整，門戶開放之主義外，更當說明日本在中國之特殊地位。

使美政府對遠東問題有明決之見解，則藍石談話即可中止，石井亦明知此番談話不足發生若何效力，乃立赴紐約疏通民主黨有關之財界，向威爾遜施以金元壓迫。結果，同年（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藍石協約，美國承認日本在華，尤其在與日本領土毗連之省分之特殊地位。自此非特歐洲各大國皆入日本之牢籠，即日本之勁敵（美國）亦不能反對其在東北之侵略。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歐戰告終，一九一九年一月，巴黎和會開幕，我國以參戰資格被邀列席，當我國代表提出撤廢二十一條件之要求時，日代表即謂此係中日間事，須直接交涉，其他戰勝

國，亦以此事與歐戰無關，拒絕討論。但英、美、法、日四國銀團貸款中國之計畫，則於同年五月間在和會討論。六月十八日，日本正金銀行代表即向美國摩根銀公司，聲明日本在滿蒙有特殊利益，已經英、美、法、俄政府迭次承認，故滿蒙之一切權利，須在銀行團範圍之外。

同月二十三日，拉門德 (Lamond) 代表摩根銀公司答復，深以日方誤會爲憾，並謂滿蒙乃中國重要領土，不得割出，同時即將此事告知美國務院，七月三十日美國務院當即向駐華盛頓之日銀團代表，提出抗議，謂滿蒙不得割出銀行團範圍以外，八月十一日，英外相亦提出同樣抗議，謂美政府建議之最大目的之一，而爲英、法、日政府所已接受者，即在某項利益範圍內，不得有特殊的要求，而應將中國全境，無保留的，開放於國際銀團之聯合的經營，但參加此國際銀團者，若有一國，在任何政治的勢力範圍內，不承認放棄其工商業優先權之要求，則上述目的，不能達到。

八月二十七日，美政府接駐美日大使復文，仍堅持將滿蒙除外，其理由（一）滿蒙與日本之政治經濟生存，有密切關係，此中企業，往往影響日本國家之安全，（二）俄國勢力得由滿蒙，

伸入日本，故日本在滿蒙之利益，至關重要，（三）因此，日本在滿蒙之利益與他國迥然不同。日本否認對於滿蒙有若何政治或領土作用，或破壞門戶開放之用意，日本所保留於銀行團範圍外以者爲；

（一）南滿路及其支綫與附屬礦產，（二）吉長路新奉路四鄭路，（三）吉會路

鄭洮路洮長路吉開路洮熱路及洮熱間之一點與海口相接之一綫。

三月十九英政府復文，十六美政府復文，均認日本建議爲太籠統，仍不免將英、法、美三銀團擯於滿蒙之外，故均拒絕接受。嗣經往返交涉，最後於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五日，四國銀團成立合同：

（一）南滿路及其支綫與附屬礦產，不在銀團範圍之內，（二）吉長、新奉、四鄭、吉會、鄭洮、長洮、吉開諸路，不在銀團範圍之內，（三）洮熱及洮熱間一點至海口之綫在銀團範圍之內。

據此，是英、法、美對日在東北之具體的利益之要求，已全部承認，欲在日本勢力範圍內分一

杯羹，亦不可得。吾人誠不知列國對日外交之軟弱，何一至於此也。

#### 第五節 華府會議與日本外交策略之成功

藍石協約，原出於美國外交一時之錯誤，不足以代表美國之對日政策。美日既同爲太平洋上大國，則其對於遠東市場之競爭，及其利害之衝突，當然劇烈。一九二一年，美總統哈定（Harding）爲更正以前美政府對日政策之錯誤，及解決美日間之糾紛起見，於七月十日發起軍備限制及太平洋遠東問題會議，主張（一）開放中國門戶，（二）廢除英日同盟，（三）廢除關於遠東之祕密條約，（四）修正藍辛石井條約，（五）英美海軍平等，（六）美日互訂條約，不得在太平洋設新要塞。

日政府對其與會代表之訓令，（一）擬訂英、美、日或英、美、法、意、日同盟，以維持日本在中國之特殊利益爲原則，（二）減縮軍備以能維持太平洋日本委任統治區域及中國沿海爲限度，（三）移民及食糧工業原料問題，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地位，惟各國在中國之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主義應尊重之。

十一月十六日，遠東太平洋問題，第一次大會，我國以列國逐鹿地之資格，當然亦被邀列席。其他如比意，荷蘭以在我國均有相當經濟關係，亦均參加。我國當即提出十大建議，其中重要者如下，（一）列國當尊重中國之領土完整及政治上之獨立，中國決不割讓土地與外國。（二）中國贊成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三）列國如不預先通知中國，不得締結關係中國之條約。（四）在中國之特別權利，皆須公表，否則概認爲無效。（五）行政自由上所受限制，須立即廢止。（六）現在未定期限而加諸中國之拘束，須制定期限。（七）解釋附與特權或利權之文書時，須以有利於讓者爲主。其他三條，與東北無特殊關係，不述。

此等建議既徧重保障我國之獨立自由，撤廢各國對我侵略之工具，當然不合帝國主義者之口胃。美國之目的，在機會均等，使我國市場，不爲任何一國獨佔，至於我國領土行政之完整，不過爲達到此項目的之手段，本非美國所絕對重視。廿二日，美代表路德（Root）即提出四大原則，以代我國之十項建議，（一）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與領土行政之完整，（二）給與中國以極完整而無障礙之機會，以發展穩固有效力之政府而維持之，（三）竭力確定各國在

中國境內工商業機會平等之原則而維持之，（四）不得利用目前形勢以取特殊利益，致損害各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容許有害各友邦安寧之任何行爲。此案當經委員會議決，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全部採入條約第一款，由英、美、法、日、意、荷、比、葡、中、九國簽字，是即今之所謂九國公約，其神髓在各國平均宰割我國之市場。

此約既定，藍石協約，即於一九二三年三月正式取消。至於英日同盟，日本對於其遠東之掠奪，既不願無相當保障而輕言撤廢，故主張締結英、美、日，或英、美、日、法、意大同盟以代之，而美國本極端反對，再因同盟關係而墮入日本之圈套。適當時海軍裁減案延宕不決，美爲促成海軍案之解決，頗有英、美、日三國協定之傾向，法以在太平洋據有海洋洲（Oceania）之島嶼，及法屬印度支那（French Indo-China）亟願加入。於是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締結四強協定：

（一）締約國皆同意尊重其關於太平洋之佔有島嶼及領有島嶼之各自權利。締約國之間，不論何國，如因太平洋問題，發生爭議，涉及上述之權利關係，而不能賴外交手段圓滿解決，且有使現在締約國間所有之調和的協調，受影響時，則締約國須招致其他締約國，共同會議解

決之；（二）若前記之權利，因非締國之侵略行爲，受威脅時，則締約國以對付此種特殊之局面，就宜於共同執行或分別執行之最有效的處置，相互了解起見，須充分且開誠布公相互通告，（三）本協定以十年爲有效期間；（四）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在倫敦締結之英日協約，在本約發生效力時，即行作廢。

九國公約及四強協定既締結，英日同盟及藍石協約既作廢，日本對東北之國際外交，似受若干限制，然考之實際，此等契約中，實無一條文限制日本在遠東之具體的侵略，且兩約既訂，英日固不能聯合以抗美，英美亦不能聯合以抗日，是日本在遠東之地位，反增一重保障。此非日本外交之成功而何？我國不得已即於四強協定成立之翌日，即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四，在大會提議，要求取消廿一條件，及各國在華享有特殊勢力範圍之條約。

日代表再以二十一條件僅關中日兩國之理由，拒絕在大會討論，嗣以我國堅持，務須在大會解決，日代表幣原當即聲稱，一九一五年「條約」乃中國以獨立自主國之資格所訂定之國際契約，日本不能承認容其取消。若因其中利權之讓與，非出於讓者之本意，而令其取消，其結果

必造成一極危險之先例，影響於歐洲亞洲及其他地方現存國際關係之安全。

吾人試思歐洲戰後，俄、德等國在歐洲領土之被割，英、美、法等國在亞洲非洲殖民地之掠奪，則幣原此種論調，安得不深入帝國主義者之心坎。

此後我國代表仍繼續要求取消，日代表即聲言如中國必欲提出討論，則須將各國與中國所訂之條約，重行考慮，方可談判。我國代表即稱二十一條與其他條約不同，乃受威脅而承認者，當時中國若與日本開戰，則人將疑為親德國而敵協約，中國所訂喪失權利之條約，皆在為人戰敗之後，未有如二十一條之為人強迫力索而得者。况此約未經國人允准，僅二國元首，私相授受，中國自改共和政體以後，未與他國訂有類此之約。然此皆弱小國家之哭訴，不適於帝國主義者，囂強跋扈之心理，安望有效。

直至一九二二年一月，美代表以美日利害特別衝突之原因，雖有請加修正之表示，然日代表立即提出反對，謂各國如有反對此約者，可與日本直接交涉。

各國皆默然，惟我代表仍未放棄討論，且從租借地，勢力範圍，與特殊利益等方面，迫日代表

繼續談判。日代表不得已於一九二二年二月二日，用其朝三暮四朝四暮三之技倆，作下列之宣言：（一）日本允將南滿及東部內蒙古地方之借款及鐵道敷設獨佔權，以及各項賦稅爲擔保之借款權，讓與新銀行團，但其範圍，則不含變更或取消已締結之條項；（二）日本對於中國之政治，財政，軍事，警察等顧問之延聘，無主張優先權之意見；（三）日本拋棄二十一條第五項交涉權之保留。

吾人若一考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武力壓迫下所簽訂之二十一條件，及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五美，英，法，日相互勾結而成之四國銀團借款合同，則以上日代表之宣言，對於我國，有何讓步，且其第一項中之但書，已明白宣稱已締結之條約不容修改，我國代表當即聲明不能承諾，容翌日答復。四日，遠東會議美代表許士（Hughes）主席，宣讀我國代表團宣言，略謂二十一條之提出與訂定，出於日本之強迫，與他種條約不同，故不能僅以撤回第五項爲了事，並根據五項理由，要求廢除，此宣言經一致通過，載入紀錄。然二十一條件，固仍依然二十一條件。華會後日人，在我東北之經濟侵略，固未嘗不藉口二十一條件之規定也。然吾人可謂東北已於二十一條件下，

出賣與日本，因此，今日日本之佔據，乃不可抗爭之事實，是則又自欺欺人之談。二十一條件之訂定，距九一八之突襲，其間相去十六年矣，豈二十一條件中，有十六年後日本接受東北之規定耶？

#### 第六節 日本外交休戰時期

華會告終，日本以侵華之反響，引起各國之非議，加以歐戰時對安福系所施之西原大借款，又因段派下台，本息毫無着落，日本財界對於當時政府，頗不滿意。結果，日內閣改組，對我方針，改取所謂「親善政策」，在又一方面，美日間雖有九國公約及四強協定，而兩國間之仇視，未嘗稍減。日本對於東北之侵略，既堅決維持二十一條件，對於美國在東北之經濟發展，尤有鐵路政策，既積極反對，故一九二二年華會告終後，美最高法院即議決日本僑民國籍，不得中立化。一九二四年五月，美總統柯立芝 (Coolidge) 更批准國會所通過之禁止日本移民入境案。日本雖一再抗議，而美國則殊堅決，日本以經濟政治戰略等之關係，不得已於一九二六年對美軟化。美日關係既如此，日本對華及菲律賓及其他遠東弱小民族，自不得不採取文化侵略政策。以所謂大亞細亞主義，聯絡東方民族，以抗歐美。因此，自一九二二年至二六年末，日本對於東北之國際外

交策略殊無若何發展。

一九二七年，廣東方面以爭民族自由平等與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名義相號召，出師北伐。日本在東北之地位，按照朴資木斯條約，及中日滿洲善後條約，瞬將期滿，此後地位之維持，端賴未經我國承認之二十一條件。因此，不得不與英美帝國主義者聯合陣綫，以謀抵制。同時又因美國態度，強不可抗，亦亟思改變策略，誘之以利，邀美投資於南滿路，以減少美國對日人侵略滿蒙之反對，而增厚抵抗我國復權運動之力量。計畫既定，田中內閣即派員向美國摩根銀公司遊說。一九二七年八月，摩根公司代表拉門德即來東京，進行貸款交涉，據云，有四千萬美金之鉅。十一月，更向柯立芝及發起非戰公約之國務卿凱洛格，(Kellogg) 探取意見。十二月初，凱洛格已有允意，惟美參議員波拉 (Boylan) 反對，事洩於外。我全國激烈反對，借款交涉，遂告停頓。美日合作之趨勢，亦無形消散。

一九二八年，北伐軍既抵漢口，外長陳友仁既以革命外交，收回漢口鎮江等處英租界，帝國主義者受一大威脅，日本尤甚。同年八月，巴黎簽訂非戰公約後，日代表內田，即赴倫敦與英保守

黨政府重訂密約，然事機不密，消息外洩，且適在英法海軍祕密妥協之後，遂引起美國之嚴重抗議，認華盛頓九國公約及四強協定將完全被此等密約破壞。英國工黨亦大加指摘，我則全國憤慨，英外相張伯倫（Chamberlain）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議會羣起質問之下，謂英日間關於中國之關係，乃根據九國公約第七款相互竭誠磋商之規定，且因英日在中國之利益，皆較其他華會簽字國爲大，兩國政府非正式承認，相互協商，通力合作，以應付一切新困難，萬一彼此不能採取一致行動時，亦允將理由說明，此外並無其他談判。據此保守黨中最穩健最狡黠之張伯倫之宣言，已足證明當時英日間縱無第四次英日同盟，亦有類似同盟性質之協約之存在。其後日外務省雖力加否認與他共同行動，然日本當時已取得英國之諒解及同情，則毫無疑義。嗣後日本之干涉張作霖張學良迫其不與關內聯合，以及張作霖在皇姑屯之被炸，其目的皆欲在東北造成混亂局勢，以便利其已熱之外交，而實行吞併政策。惟以當時我國民氣方興，政治內容，亦尙不可測，故未果行。

## 第三章 九一八前後

### 第一節 九一八前之國際大勢

#### (一) 日本

一九二九年五月，田中積極政策失敗，民政黨濱口組閣，同時對華主張英日合作之英國保守黨，亦以英法海軍協訂，英日同盟復活等問題引起國內外之攻擊而去位。日本對我政策之手段，遂不復若田中時代之以武力干涉。然此後兩年間，日本國內復有兩大勢力，壓迫其政府，使我復趨積極侵略者。此兩大勢力，即（一）經濟恐慌（二）軍閥急進。

（一）世界以工業化之激進，市場範圍之相對的縮小，而引起一九二九年秋世界經濟之恐慌。日本亦為工業國之一，當然不能免其影響。一九三〇年一月，濱口內閣遂實行金解禁，以

期降低物價，救濟生產，然其結果，又使正貨流出增大，準備額減少，對外匯兌率增高，對外貿易銳減，農產物價暴落，農村破產。加以厲行緊縮政策，實業不振，失業增多。致有一九三〇年五月一日東京共產黨之大暴動。其後雖於十一月間，發行失業公債三千萬以資補救，然剜肉醫瘡，卒未能稍減國內實業凋敝之象。一九三一年四月，若槻繼濱口執政，財政方針，一無變更。社會不安之象，當然促進爲國民負責者之向外發展。

(二) 在軍派方面，日本軍閥，對於內政外交，素具有相當之勢力。但其宗旨，則非對內之把持地盤，而爲對外之積極侵略。一九三〇年夏，台灣霧社之革命，貴族院已痛責濱口內閣政策之失當。同年倫敦條約簽訂，日本與英美海軍比率，已得十、七之比，猶大受軍部之攻擊，諡爲外交軟弱，濱口且因此於同年十一月十四，遭極右傾之愛國社黨徒之狙擊，日本軍人之愛國熱如此。其時我國對於東北之積極建設，已深引起日人之傾視。同年八月，中村調查內蒙之陰謀又敗露，益使日本右傾派之軍人，煩悶不堪，亟思探嚴厲手段，以解決所謂中日懸案。益以南陸相等之激昂，開戰之說，高唱入雲，卒有九一八之突擊。

## (二) 美國

日本侵略東北，其主要外交對象，固爲我國，但美俄對日態度，實亦有重大關係。美日感情，素欠協調，前已言之。及至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現，歐洲及南美各國之市場，均以關稅壁壘之重疊，極形縮小，美爲傾銷其過剩生產，而紓其國內經濟之壓迫，自不得不求遠東，尤其我國市場之安定及擴大。因此，美日有合作之必要。一九二九年五六月間，美國新聞記者遠東視察團東來，對日本均一致表示好感。回國後，美國對於移民問題之態度，亦大加修正，允日人與歐洲白人同等，按比例以入國。一九三〇年一月間，倫敦海軍會議開幕，日代表松平與美國務卿史汀生(Stimson)會見，史汀生對日即大施其聯絡手段，謂「美國政府對於日本之確立西洋文明於遠東，表示極誠謝意。此次鄙人以被任爲美國首席全權，出席倫敦會議，不勝光榮，望貴會全權，傳達美國政府意旨。美國現在對於日本在遠東之優越地位，已比從前完全承認。」

此實爲美國對於日本在我國之勢力已有諒解之正確表示。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摩根公司等銀行更對台灣電力公司，發行美金二千二百八十萬元之四十年五厘半金債券，此更

爲美日合作之具體表示。在又一方面，美國海軍主力艦，雖足與日本決勝負，然遠涉重洋，無充分之輔助艦，以防禦日本潛艇之襲擊，則難免種種危險。倫敦條約雖規定美國得建若干輔助艦，然截止九一八止，美國對於建艦計畫，尙無若何進行。此亦足使日本有恃而無恐者。九一八前夕，日本軍部嘗謂於此三年內，日本陸軍足以滅俄，海軍足以破美，失此機會，日本即永無獨霸亞洲之望，正爲此也。

### (三) 蘇聯

俄日間自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訂立北京條約後，日本在俄屬遠東之經濟利益，卽長足進展，臻臻有越出條約規定之勢。至一九三〇年六月，遂因堪察加 (Kamchatka) 半島漁業權利問題，發生嚴重衝突。其後日本朝鮮銀行，更在海參威違法經營匯兌貿易，經蘇聯當局於同年十二月十七日下令封閉，因此又起糾紛。一九三一年一月，東京滿日貨物聯運會議又決裂，三月十六日，駐日俄使館商務參贊，復被日人狙擊，俄日邦交，幾至決裂。卒以日本於四月七日對俄商務官被刺事，向俄政府道歉，同月二十六日，漁區問題之盧布換算法，兩國又成立妥協。六月三日，俄

爲實現五年計畫起見，更向日接洽，賒購五千萬元之貨品，以北洋漁區及北庫頁煤油等爲擔保，兩國關係，至此復臻於親善。在另一方面，蘇聯經濟建設，尙未完成，國力未充，對於波蘭及法國之不侵犯約，雖有提議，尙未簽訂，難免西顧之憂。卽此種種，蘇聯當然不能輕率與日構釁，日本對俄，無顧忌者在此。

#### (四) 英法

英法對日關係，素稱協調，前已言之。九一八前，歐洲戰債與軍縮問題，更使兩國精疲力竭，戰債與賠款，實有連帶關係。德國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後，國內金融，幾致破產，無法償付各國賠款。英美以對德均有巨大放款，不願竭澤而漁，遂於一九三一年六月，向各國接洽，允德停付賠款一年。但截至同年七月初，德國經濟凋敝，已達極點，德向英法磋商借款，又無着落，於是銀行停業，馬克慘落，不及四日，洶湧波濤，已打及匈奧波蘭等國。英國當卽在倫敦召集美法意比等七國會議，展緩德國對國際銀行之到期債款。金潮始漸息。

法爲打破救濟德國計畫起見，乃提回對英放款，以迫英提回對德放款。英國經濟，本已拮据，

經此打擊，更難維持。八月初，工黨內閣解組，保守黨漸得勢。九一八之際，正當英國總選舉，與內閣改組之期。

其在軍縮方面，倫敦會議僅英美日三國海軍問題，得一暫時解決，此後英國為穩定地中海與亞洲殖民地之交通起見，即繼續盡力調和法意。至一九三一年三四月間，英法意海軍協定，又功敗垂成。五月，法復進行造艦程序，法日在遠東無利害衝突，故法日往往聯絡，以鞏固其應付歐陸問題之政策。因此，裁軍籌備會方面，直至九一八後，以法國之要求安全保障，及對德國軍備平等及禁用猛烈攻擊器案，至軍縮問題，陷於僵局。故僅就經濟與軍備言，九一八之歐洲，已危機四伏，英法兩國，絕無與日構釁之可能。

曠觀英法俄美，內察中日國勢，九一八日本之襲擊瀋陽等地，實為自然之結果。

## 第二節 事變初期之國際態度

### (一) 中國

當萬寶山案及朝鮮排華事（參看拙著東北問題）發生後，我國內各地民衆，即表示憤慨，

準備對日經濟絕交，而尤以上海南京天津北平廣州等地，爲尤激烈。在日本方面以軍部之激昂，對我開戰之說，高唱入雲，卒有九一八夜之突擊。我瀋陽駐軍，以奉令不准抵抗，退出瀋垣；開原長春，鐵嶺，新民，吉林等鐵路區域內之重要城鎮，相繼失陷。二十一日，日內瓦我國代表，當將日軍行動，報告國聯祕書長，要求援用盟約十一條，防止事件擴大。國聯主要份子，既爲英法，此時國聯對日，能否有有效之處置，吾人縱觀上述之歐洲情勢，當能知之。

### (二) 英法

日內瓦方面，我國代表，既於二十一日，將此事交付國聯，二十二日，英代表薛西爾 (Lord Cecil) 卽提議授權主席西代表勒樂 (Leroux) 勸告中日雙方，各將軍隊撤至原防。以免事件擴大，並將行政會議事紀錄，通告美國，意欲藉美國之力，以壓迫日本。二十五日，施肇基卽請國聯派遣中立委員會，監視日本撤兵，並聲明。

「中國將其國家，完全聽命於國聯，毫無保留條件。」

至十月十日，日軍非特未撤，且乘我聽候國際公判之大好時機，將遼吉兩省，幾全佔領，且派飛機

轟炸遼寧省政府臨時駐在地之錦州。東北局勢，益見嚴重，法外長白里安（Briand）遂於十二日代勒樂主席理事會，與各理事磋商。至十六日一致通過邀請美代表列席，日代表芳澤堅決反對，要求中日直接交涉。

（三）日本

日本國內，自萬寶山案發生後，若槻內閣之政策，本已爲軍部之意旨所左右，然仍不能得軍部之歡心。加以國內經濟凋敝，失業農工，瀰漫全國，日本青年軍官，又多屬農工子弟，日本國家主義教育，本極發達，愛國思潮，幾如空氣之普遍，在此困苦生活，益思擴大國外殖民地，然對於財閥之重視金錢，不願供給巨量軍費，極爲痛惡，對於以財閥爲後盾之民政黨內閣，因此益覺不滿。馴至十月十七日下午，血盟團即開始活動，圖謀佔領政府各重要機關，暗殺若槻幣原井上西園寺等及其他民政內閣重要人物，以事機不密爲東京警察廳破獲，將主謀者三百餘名查緝。主要份子，爲參謀本部青年軍官，日本軍閥之國家意識之發達如此。

若槻內閣自經此刺激，對我政策，當益勵進，而錦州以西及東北北部之攻取，當然益嚴加拒

絕國際之干涉。然仍不能滿足各方面之希望，政友會抨擊尤烈。卒於十二月總辭職。犬養毅以高唱對華積極政策，組織內閣。

### 第三節 事變擴大時期之各國對策

#### (一) 英國

中日國內對於東北事件之態度，既如上述，則歐美各國之政策，當然亦隨當事國本身之態度爲決定。十月二十九日，英議會選舉結果，保守黨佔絕對多數。保守黨對外政綱，向以穩健爲第一義。我國對日既完全聽命於國聯，毫無保留條件，而國聯又以英法爲主體，英法本身既國內救濟事業之不暇，且對於中日爭執，又處於第三者地位，當然益不願有所主張。日政府見英新閣之態度既不明瞭，乃採取探試方法，於東京方面散布中英密約之謠傳，造成日人仇英之空氣，以觀英方之動靜。十一月五日，駐日英使果正式否認英國有聯華抗日事，而日本則仍作進一步之策，唆使國內報紙，繼續對英表示不滿，以迫英顯然袒日，一方面又命駐美日使出淵與美國務卿史汀生，進行祕密談判，欲使美國以經濟力量，壓迫英國，使在國聯中表示袒日。蓋自八月以來，英

國以救濟經濟恐慌，曾向美國摩根公司等銀行取得大量放款也。

## (二) 美及國聯

美國對於國聯素抱不合作主義，但以東北貿易，除日本外，美國即佔最要地位，故於九月二十四日，美政府接受國聯行政會通告後，當即表示滿意，並於二十五日照會中日兩方，希望各約束其軍隊。時日本在東北之佔領，尙未鞏固，不願引起美國之惡感，而自遭打擊。駐美日使即於二十六日，代表日政府，將日本在東北之地位聲明書，送達白宮，次日復通知美政府，謂日本不欲違反國際條約，表示願尊重美國在東北之權利。日本對美雖表示妥協態度，然在東北之進佔，仍繼續不已。十月九日，美國對日即進一步，要求國聯「無論如何，理事會，不可稍懈其監視，亦不可不用其所有之權威，以調節中日之紛爭」，且聲明美國不忘兩造對於非戰公約，九國公約所負之義務，及美國願於外交代表單獨行動之際，勉力援助國聯之處置。是美國對於東北事件發生之初，固未嘗不欲有所行動也。

迨十月十四日理事會除芳澤外，一致同意邀請美代表列席。次日日政府即作較爲強硬之

表示，一面電芳澤反對美代表列席，一面則宣傳日政府準備要求理事會，將東北事件延宕至明春決議，於延宕期中，請派一委員會至中國作一般的調查，惟仍以拒絕第三國之干涉爲宗旨。是時日本對美已成正面衝突。美國鑒於中日兩國本身之態度，以及英法之狀況，至此亦不願爲國聯利用，作攻日之急先鋒。美參議員波拉在外交委員會中即聲言國聯對遠東事件，未必有大成就，美國不必被捲入甚深之漩渦。因此，十六日，理事會以十三票對一票議決，邀請美代表參加理事會時，美代表吉爾白（Gilbert）即聲明，凡依據國聯會章而提出之任何辦法，及在會章下任何行爲之決定，美國不願參加。此項宣言實不啻美國與日本以不干涉之具體的保證，而本無若何作用之國聯，至此益形空洞。

次日，日使出淵即訪史汀生，表示感謝合作之意。同日，日政府已經草成之反對非會員國參加理事會之聲明書，亦因此抑而不發。又二日，美駐渤海灣艦隊十四艘，更由巡洋艦黑鷹號率領，開往上海，換防回馬尼刺（Manila）日反對美代表出席理事會之宣言，亦正式聲明撤消。

十一月七日，出淵更奉命與史汀生對東北事件，開始秘密談判。同時日外相則與駐日美大

使，作同樣接洽。此後美日間來往公文，即相約不發表。十二日，駐英美使道威斯（Dawson）更與英外相西門（Simon）日使松平祕密討論東北問題。十四日道威斯更赴巴黎晤法外長兼國聯理事會主席白理安，同時並聲明美國將不正式參加理事會。十六日，理事會在巴黎開會，道威斯即未出席，但在旅舍接見各國代表，作私人接洽，爲幕後指揮。十八日理事會舉行，中日除外，並不存記錄之祕密會議，討論調和英法美對中日條約約文及東三省事件之意見。其後即分別召芳澤施肇基詢問中日已與滿洲有關之條約約文，及其在時局上之特別適用。至此，我國政府所賴以解決東北事件之國聯，顯成國際祕密勾結以謀我之場所。

此後日本對英美法之對策，即一方面要求國聯派遣調查團以作緩兵之計，一方面則併力進佔，北至中東路以北，西取錦州，以造成牢不可破之地位，而我國代表則請理事會從速設法，在中日兩軍現駐處間，設立一中立區，由英法意軍於理事會主持下據守之。據二十五日國聯祕書處所發表之施肇基提議設錦州中立區之文件中，且有

「理事會如請中國撤軍關內，中國爲和平計可撤退之」

之語。我國對東北之態度，此時蓋已明白宣示於世界矣。

同時南京外部並於二十四日訓令施肇基，對國聯提出基本之要求，（一）採取有效方法，制止日軍之侵略行爲，（二）日本於決議成立後兩星期內即須撤兵，（三）日軍撤退，須在中立國人監視下行之，二十五日理事會以極秘密之會議，討論日軍攻錦之報告，及十二國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之修正文，規定撤兵與調查，分別處理後，即宣稱倘此案仍不能獲中日同意，國聯將不能處理本案，而將由美政府召集九國公約簽字國，討論處置辦法，最後，英法等國於十二月十日，覺得一不了了之之辦法，由理事會依照日本之請求，通過無執行權之調查團組織法案。其第五條稱「理事會：欲促成兩國對於爭執問題，作最後與根本的解決：乃決定指派五人委員會：如雙方開始任何談判，則此談判，不劃入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內，而委員會亦無干涉任何一方軍事佈置的資格。

（三） 美國

美國與英法取得密切聯絡後，初尙不欲日在遠東有過度發展，故十一月十八日理會事議

密會議後，道威斯即向中日代表聲明，美國不能放棄其反對在華特殊權利之傳統政策。二十日道威斯更進一步，發表宣言，謂美國與其他非戰公約九國公約簽字國，切望此等公約之實現。但此宣言發出之翌日，日本對美，即傳有秘密外交行動，以求諒解。加以我國又有中立區之提議，國聯又有不願過問之表示，美國態度，旋亦軟化。二十七日史汀生因對日軍攻錦州，略表驚訝，認幣原有違諾言，引起日人之反感後，急於次日作婉轉之聲明，以解釋日方之誤會。美政府更於三十日，切實表示，美國確信東北問題之解決，繫於中日直接交涉，我國外交之失敗，此時蓋已決定矣。

#### (四) 蘇俄

九一八後，英法美對於東北事件之不願問，既如上述。其與東北有密切關係之俄國之態度，則較之美英法，尤為冷淡。除保障中東路之固有的利益外，自始即嚴守絕對中立。九月二十二日，日軍向長春以北進展，哈爾濱形勢緊張之時，駐哈俄領會向日提出抗議。蘇聯人民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 (Litvinov) 亦向日使提出口頭警告，表示不能再為旁觀者。當時日本以南滿估領，尙未鞏固，故極力避免蘇俄之反感，當於二十三日即決定不派兵赴哈爾濱，且命駐俄日使向李維

諾夫聲明，此次軍事，以南滿東蒙爲限。二十七日，更撤退寬城子駐軍之一部，且以飛機向哈爾濱市散布不危及俄僑之傳單。但至十月下旬，日見美國既確切聲明不參加國聯所決定之任何處置，英法在理事會中，又無積極干涉之表示。於是決然伸其兵力於中東路以北，而第一步驟，即反控蘇俄不守中立，以爲進兵中東路之藉口。

計畫既定，十月二十八日，駐俄日使廣田即訪俄外次加拉罕，就俄援助黑龍省軍隊，供給教官及軍火之謠傳，代表日政府作口頭警告，謂俄既派兵至中東路，日亦將派兵至日款建築之洮昂路，衝突將見擴大。加拉罕當即加以否認，且謂蘇俄之嚴守不干涉政策，純爲尊重與中國所訂條約及尊重他國之主權與獨立。俄之不願干涉，既已明白宣布，十一月十九日，日軍即正式『領黑龍江省城齊齊哈爾』，此時蘇俄除抗議日軍行動已遠出原有區域外，別無若何積極辦法。蓋當時俄報咸認美國遠東政策，在引起俄日衝突，而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重要份子，又主張於可能範圍內，稍示讓步，以免武力衝突，而作他國犧牲品也。

在此等不干涉之國際環境下，日本軍部遂得積極擴大東北之佔領。

## 第四章 日本政治兼併時期

### 第一節 錦州佔領後國際形勢之張弛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日軍進攻錦州益急，當時錦州已爲我國在東北施行行政權之最後根據地。日兵果佔錦州，則列國在東北所享之條約權利，皆難免不受影響。十八日，美即再度通告日本，希望尊重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義務，並認日佔錦州爲極不幸事件。吾人於上文中，已知美英法對日行動，均不願採取干涉態度，則此項囑咐式之勸告，豈主張積極政策之犬養毅所顧忌。當於二十三日更開始總攻。至此，美英法對日態度，始漸趨嚴重。二十四日，駐日美使即訪犬養毅，提出通牒口頭，喚起日政府注意，迴避與中國駐錦軍隊衝突，英法兩使亦有同樣通牒。但當時日本國內軍部之激昂既如彼，我國關內之情勢又如此，日本更不妨以滑稽方式，應付列國。二十五日，

日政府即答復英美法牒文，謂日本無攻錦州意，望中國撤駐錦軍隊，請列國採旁觀態度。一九三二年一月三日，日軍遂佔領錦州。

四日，日領事通知美領事，謂日政府負責，償清東三省以前債務，日本在東北勢力既已造成，史汀生始覺美國在太平洋上之地位，將受威脅，九一八以來之忽即忽離態度，至此始澈底變更，六日史汀生與駐美英法兩使討論東北事件，謂三國應作進一步合作。同日英法駐日大使亦訪日外相，對東北問題，請予以注意。八日美照會中日兩方，請擁護條約權利，並聲明不承認侵害中國主權獨立或領土及行政之完整。

但我國本身既毫無抵抗能力，英法美之干涉，安能有效，亦徒增日本軍部之煩悶，其對策當然爲更進一步，予英美法在我國之勢力範圍一重大打擊，使不再喧嚷。一月下旬，日本即決計進擾上海。二十三日，大批日艦，即陸續集滬。二十四日，日海軍更在租界示威，二十八夜遂進襲閘北，不意竟遇十九路軍之強烈抵抗。三十日，英美對滬戰即向日抗議，美并派四艦由菲律賓賓駛滬。一時頗有干涉態度。

自是英美法各爲保護其本國之利益起見，遂從中調解。二日，法意勸日停戰，美政府更照會我國政府，按照非戰公約及去年十二月九日國聯議決案，立即開始與日本談判，以解決中日間一切懸案。英法政府亦有同樣照會與我。三日，英美法再向中日雙方提議，要求停戰撤兵劃中立區域，開具體交涉。四日，英美兩使南下，訪宋子文羅文幹商談中日問題。

惟日方態度頑強，在東北方面，且於六日佔領哈爾濱，東北重要都市，自是悉入日軍掌握。至此列國亦不得不改變態度，而以日本施諸英美法之討價還價策略，還施諸日本。因此，國聯理事會各會員國即於十六日，向日本提出緊急申請書，請注意盟約十條「凡忽視條約規定，損害會員國領土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之獨立者，國聯各會員國，均不應認爲有效。」十九日，美政府更聲明不承認滿蒙新國家。二十三日，英上院討論滬事，工黨首領復請用經濟方法制裁日本。二十四日，工黨宣言援華抗日，同日，史汀生致披拉書，復申述反對破壞九國公約，擁護門戶開放政策，並謂日本如破壞九國公約，則該約對於美國海軍噸位及瓜姆島（Guam）菲律賓羣島海軍設備之限制，美國亦不能遵守。英美對於日本破壞其上海商務之焦灼，至此已顯然畢現。

但以我國除聽命國聯外，既別無政策，故英美除抗議外，亦不準備採取若何積極辦法，且同時盡力斡旋和議。二十八日，英使藍浦森（Miles Lampson）美使詹森（Johnson）即向中日雙方，提出上海停戰新案，勸我十九路軍退後十里，日軍亦撤至安全地點，待國聯大會解決。英美對日政策，至此蓋已捉襟見肘，日本豈復懼英美對於東北有所干涉，但以日軍仍繼續向我進攻，我十九路軍當堅守原陣地，不稍退後。直至三月一日日政府訓令日內瓦代表，向國聯法代表彭古（Paul-Boncour）建議，以圓桌會議，解決滬案，同時復派白川率兵增援。十九路軍以防線過長，軍隊不敷分配，瀏河後防失守，全綫動搖，不得已退後。自是中日雙方，遂由英美居間調停，開始談判，幾經波折，至五月五日簽訂上海停戰協定。二十三日，軍事委員會令十九路軍開闔勦匪，三十一日，共同委員會日代表原田反對我國憲兵駐滬經我方駁斥。

當二月二十八日，英使藍浦森對上海休戰事，提出新建議。二十九日國聯理事會因我國按照盟約十五條第九節之規定，請求之結果，提交大會時，即聲明在未接到調查團報告書前，理事會及以後大會，對東北事件不採取任何處置，此實與日本以充分時機，從事鞏固並擴大東北

之佔領。三月五日，日本即正式宣布「滿洲國」獨立，雖三月十日大會決議不承認偽組織，實則此極消極的決議本無若何價值，日本之侵略，本無須列國之承認也。故一二八日軍之突襲上海，予英美在長江流域之勢力範圍一重大打擊，使對東北不復取干涉態度，實爲九一八以來，日本外交策略之一大成功。

然日本青年軍官，猶認上海停戰協定，爲政府與英美妥協，視爲外交失敗，致有五月十五日，日本軍人法西斯蒂黨之大暴動，進攻官署，狙擊犬養毅，造成東京恐怖化。二十二日海軍大將齋藤組閣，對我政策，當益堅強，六月十五發表滿蒙政策，除承認門戶開放外，即聲言承認偽國，其後滿鐵總裁內田改任外相，更積極主張承認偽國。七月二十七日，日閣議即通過在東三省設司令官兼全權大使。計自上海停戰協定簽字後三個月間，日本之併吞東北已加速的具體化，在我國則靜候國際之公判，在國聯則靜候調查團之報告書。美國除將大西洋所有艦隊，悉數調入太平洋會操外，以暗示日本不得危害美國利益外，絕不見有何積極表示。

## 第二節 日「滿」議定書簽字後之列國對策

上海停戰協定簽字後，英、美、法對日即採緘默政策，對日外交暫時已無合作之必要。俄國則自始即處於孤立地位，其於錦州、龍江相繼失陷後，一方面則以互不侵犯約，以敦睦四境之芬蘭、波蘭、拉特維亞、愛沙尼亞等國之邦交，一方面則集中大軍三十餘萬於沿海州（Maritime

Provinces）一帶，以防日軍之犯境，但亦無干涉日人之意態。及至八月二日，日閣議決以武籐信義爲關東軍司令兼全權代表，八日武籐就職，美國究以遠東商務及太平洋地位之關係，與英法不同，不能不有所表示。同月十日，史汀生即演說非戰公約，切實聲明不承認武力造成之地位。十二日胡佛（Hoover）宣言，決遵守非戰公約。美國不甘心日人之獨霸遠東，既已具體表示，日爲防止美國運動國際壓迫，對俄因七月十三日堪察加漁權問題所發生之糾紛，即大示讓步，成立協定，對法則於八月十九日，簽訂互惠條約，以牽制英、美之聯合，同時更表示強硬態度，於十六日通告國聯，任武籐爲滿洲特派全權大使。九月四日，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建議，組織國際顧問委員會，管理東北事務，甫在北平簽字尙未發表，六日，日閣即議決承認僞國獨立，絕對不容國聯置

喙。十五日，更與偽國簽訂議定書如下：

「……因「滿州國」宣言中華民國所有之國際約款，其應得適用於「滿州國」者，即應尊重之……爲協定如左：（二）「滿洲國」及日本國，確認對於締約國一方之領土及治安之一切威脅，同時亦爲對於締約國他方之安寧及存立之威脅，相約兩國協同當防衛國家之任，爲必要之時，日本國軍駐紮於「滿洲國」內。

凡此種種，在日本方面，固屬既定之政策，在美國方面，實無異對美挑戰，九月二十日，美即決議擴充菲島空軍，使成獨立飛行隊，二十三日更決議在夏威夷建築軍港，同時積極打破孤立地位，與俄進行復交談判，卒以雙方意見不合，歸於停頓，美即轉而聯法，一時歐洲方面，頗有美允助法拒德軍備平等要求，法改變遠東政策，將拋棄祖日態度擁護國聯盟約之風說。二十三日，巴黎政界更盛傳國際局面轉變，俄日親善，法美攜手。十月九日，更有日本向法提議，議結正式盟約，爲法拒絕之消息。但終以法國對於軍備之安全保障問題，法美未能合作。然十一月七日，日銀行團運動英美法三國銀行團代表投資偽國之說傳出後，法即於十一日正式否認對「滿」借款，並

稱絕不單獨承認偽國，是積極方面，法美對日固未能共同干涉，然消極方面，法日間對東北問題，亦尙無具體諒解也。

英國當日「滿」議定書簽字之前後，除忙於法德間之軍縮問題外，更積極解決國內經濟之困難。因此有哇太華（Ottawa）經濟會議，以造成英帝國與各殖民地間之經濟集團，而十月二十七日倫敦失業者之大暴動，及同月三十二次示威，并高奏共黨歌，尤足表現英國國內之不安，安願再問外事。且英對日態度，保守黨與工黨自由黨，又意見扞格。我國對日，又無積極準備，益不能有所表示。英法既如此，美復陷於孤立。

在俄國方面，自九月中旬美俄復交談判停頓後，日本即實行聯俄以抗美及國聯之政策。九月二十一日，派松平在俄進行煤油談判。二十四日與俄石油企業團簽訂合同，俄油在第一年內，即可在日銷售二十萬噸，俄日睦誼，非特藉以增進，即日本海軍，亦可解除美油之羈絆。其後日本前駐俄大使廣田弘毅一派，復極主張聯俄制美，其所持之理由，即爲防止美俄聯合，及人民對於美日戰爭，日本孤立之恐慌，且以壯偽國之胆，而威嚇歐洲。即駐長春之武藤亦未嘗反對，惟要求

以蘇聯立即承認偽國爲條件。

而偽國承認問題，則爲俄日不能密切合作之主要原因。駐日俄使嘗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份日本中央公論報愷切言：（一）俄對日本無經濟政治之衝突，決不致發生戰爭，前此蘇俄增兵邊境，意在確保國境之安全，絕非對外作戰之準備，（二）蘇俄致全力以謀五年計畫之成功，故對外採取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之政策，即使美日戰生，俄亦決不改變方針，（三）日本大亞細亞主義，苟建立於民族自決，各國親善之點上，蘇俄亦自贊成，（四）日本與滿洲，蘇俄與外蒙古，其關係完全不同，蘇俄與外蒙古，相互保持完全的獨立，蘇俄并無一兵一卒駐外蒙古，日本在滿洲，從前既有駐屯軍，今照日「滿」議定書，又確定其駐軍權，關於「滿洲國」之獨立，日本應慎重考慮，民族自決之原則，（五）蘇俄與「滿洲國」之關係，現在固非常順利，但外交關係之完整設立，須視「滿洲國」之態度，並慎重考慮中日及其他各國與蘇俄之關係而定，（六）俄日經濟提攜足以鞏固兩國和平關係，而趨於共存共榮之途。

即此，俄國不能立即承認偽國之理由，已可概見。而俄日兩國間一般的關係，則確已臻於

親善之途。其後十一月初，日代表松岡出席國聯大會，道經莫斯科，遊說加拉罕，及其他蘇聯要人，不侵犯約之談判雖未進行，而兩國國交，則增進不少。

當此美孤立，俄親善，英法不能或不願干涉之情勢下，日本遂於十月八日國聯調查團報告發表後，召開陸海外三省聯席會議，決定國聯對策，貫徹既定方針，不採姑息手段。十一月一日，內田發表對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書，更正式聲明不接受調查團所建議之東北國際管理，及國際憲兵隊維持秩序。二十一日理事會開會討論報告書時，松岡即極力反對取消偽組織及設立國際委員會。

### 第三節 國聯會中日最後之掙扎

日本對東北之堅決態度，既着着進逼，而此後國聯會議，又屬對東北問題之最後處置，美國更不得不設法打破孤立環境，聯合英法以壓迫日本。適英法等國根據洛桑 (Lausanne) 賠款協定，向美要求緩付戰債，重新整理。美即利用此時機，於理事會開會之翌日，胡佛與羅斯佛 (Franklin D. Roosevelt) 會商後，於二十五日，復英法牒文，拒絕緩付戰債。其目的不過在壓迫

英法，使改變祖日態度，採取美國之不承認主義。

日本則利用俄日親善之空氣，以壓迫英法。松岡於二十七日在國聯大會中，竟宣稱半年前日本報紙無一主張與蘇俄締結不侵犯條約者，但今日則大多數報紙完全贊成該約之締結，蓋蘇俄今已承認吾人之地位，并未企圖加以干涉，吾人須知此時俄法間已成立互不侵犯草約，且於二十六日已經法內閣核准。英俄新商約，亦已於同月三日開始談判。在此英法俄協調外交中，松岡除宣傳此種同情的論調外，同時並舉實際問題，以威脅英法。十二月六日松岡在特別大會中，即提出下列數點，請國聯注意：（一）國聯所取辦法，應能發生效力，且能維持遠東和平；（二）國聯應設法解決中國無政府狀況；（三）國聯應負責行議決案之責任，總而言之，則國聯如準備對日宣戰，則請通過國聯所欲通過之議決案，如其不能，則須尊重日本之主張。

英法在此種誘惑威脅之下，西門彭古即公然袒日，在大會中竟聲言日本在東北有特殊地位，惟在遠東與日本無重大關係之小國，則仗義執言。愛爾蘭代表聲稱愛爾蘭反對帝國主義開疆拓土，及滿洲建國。捷克代表聲言中國領土及國聯盟約，均未被人尊重，國聯應以公正堅定態

度，採取勇敢行動。挪威代表聲言反對任何國家，以本身之行動爲法律。西班牙代表認中國之東三省，不能變爲日本之「滿洲國」，并稱西班牙主持公道，日與絕交，亦所不惜。至於美國態度，早由調查團美隨員楊格 (Walter Young) 在同月二日紐約泰晤士報 (New York Times) 中主張：(一)承認史汀生歷次宣言根據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恢復東北本來政權。(二)中日直接交涉，由中立國代表從中斡旋。(三)由有關係國組織委員會，根據李頓 (Lord Lytton) 報告書第九章旨趣，解決爭案，在此等小國爲正義奮鬥之緊張空氣中，捷克愛爾蘭西班牙瑞典四代表，共同提出一議決案。(一)一九一八以來之大規模軍事行動，不能視爲合法的自衛手段。(二)滿洲統治之實現，由於日兵之在場。(三)承認滿洲國抵觸現存之國際義務。(四)大會應邀請美俄參加十九委員會，根據李頓報告書，解決糾紛。

此案甫經提出，松岡即於八日要求撤回，并謂如不撤銷，則將發生人所未能料及之提案。換言之，即日本將效德國之退出軍縮會議，而退出國聯。此項恫嚇，在他國視之，本無注意之價值，而在英法則不同，蓋日本以大國之資格，非特與英法在遠東之利益，關係重大，即在歐洲方面，如軍

縮問題關稅問題等等，亦有舉足輕重之地位。況當時英國正出全力以勸德國重返軍縮會議。十一月二十六日，日軍縮代表更提出英美日海軍主力艦實際均等之要求以爲牽制，英法對日豈能令其再生枝節。因此，以英法在幕後之操縱，捷愛西瑞四國之提案，在松岡威脅之下，卒未能通過，而於十二月九日通過。（一）空洞之議決案以資轉環。（二）研究中日兩國對報告書之意見，（二）起草解決糾紛之建議案。

英法對日既不能與美取一致之行動，當於十二月十一日，照會美國聲明照解到期戰債。乃次日法衆院外交財政兩委會即議決拒付到期美債款，並否認內閣議決案。十四日法總理赫里歐（Herriot）因此辭職，是戰債問題，仍不得不覓取美國之妥協，在國聯方面，赫里歐辭職之日，即十九委員會根據九日議決案於十二日所組織之英法西捷瑞士五國小組委員會，草成議決案之日。此議決案即建議由大會指派二十三國委員會，邀請美俄參加，處理東北問題。十五日，十九委會復將此案通過，同日，日代表團即分向英法西瑞各代表疏通，并在委會中極力反對解散僞國。我國及與會各小國則堅持解散僞國，遂成僵局。二十日，十九委會遂宣告延會。

二十四日，法外長彭古即訪美使，磋商緩付戰債。二十七日，美仍堅持須照付。至一九三三年一月四日日軍攻佔山海關之後，羅斯佛一面發表美對遠東時局之態度，重申門戶開放等主義，一面即照會英政府磋商戰債問題，同時表示美國將要求商務讓步，關稅減低，軍縮合作，并協力消滅遠東戰禍。英外相則主張邀法參加，二十一日，法前總理赫里歐亦宣言主張英美法合作，至是，英法美始漸趨接近。二月一日駐日英使訪內田訊問日本對國聯對策，內田表示不讓步。二日日陸相荒木更向衆院表示決心攻取熱河後，十九委會即於九日致函日代表團，提出質問（一）日本是否承認中國在滿洲之主權，（二）日本能否停止攻熱，英法之不再爲日緩頰，至此蓋已昭然。

十日，日閣即開緊急會議，討論國聯對策，猶欲採取恫嚇手段，分三步驟應付：（一）投反對票，（二）撤回代表，（三）宣告脫離。但國聯困於東北問題已十八閱月，與會各國代表已不勝其煩悶。英法對美亦已趨接近，對中日爭執，咸思得一結束，以便注全力以解決歐洲及歐美之間題。二月十二日，國聯九人起草委員會，即完成報告書，承認中國領土完整，建議設立談

判委員會，從事斡旋，並邀美俄參加。此後日本雖極力反對，並表示積極進攻熱河，準備退出國聯。而二月二十四日國聯大會，卒以四十票對一票通過十九特委會報告書，決定組織國際顧問委員會處理東北問題，並邀美俄參加。是日松岡即離日內瓦，日本對國際集團之外交戰，至此告一段落，而其個別的外交策略，亦自此開始。

## 第五章 「滿蒙」之計畫完成

### 第一節 日本退盟前之國際形勢

日本既不接受國聯議決案，則此後東北問題之解決，當不外中日雙方之軍事與外交之活動，而軍事尤足以左右外交之勝負。日本政府因國聯方面既失敗，恐引起國內不安，當積極攻取熱河，以圖團結國民之力量，而轉移國際之視線。二月二十六日，即開始總攻開魯凌南，隨即奄有熱河全境。

日人因滿蒙計畫已全部告成，亟思與我直接交涉，收束軍事，以打破國聯之議決案，因此一方面，復進攻喜峯口，古北口，欲以武力逼我屈服，一方面，則藉口辛丑條約，我國在天津二十里內不得駐軍及行軍之規定，運動英美法意四國駐軍司令向我共同干涉。乃各國駐軍，均置之不理，

七日，日使館乃宴款駐平各使及代辦，謂我將反攻承德，日軍不得已時，或出之擾亂平津之非常手段，請各使諒解，意欲使各使調停，劃長城至平津爲緩衝區域，而各使仍不作若何表示。各國之不願承認關外爲日本領土，於此更得一具體的證明。

日不得已，乃欲與我直接談判。十一日，長城各要隘日軍，卽向我開始激戰。日陸軍省人復揚言日本無意將戰事波及華北，但華軍如在華北集中，反攻熱河，則日兵將向平津榆關增援，並謂在熱戰事前，日卽建議，在長城內外，設中立地帶，但經華方拒絕，現日軍既佔長城以北，則中立地帶，當設於長城以南。在又一方面，據同日日聯社東京電稱，北平日使館書記官中山，訪我國外次劉崇傑，仍提中立區意見，對我軍集中，亦作恫嚇。十二日劉崇傑卽謁軍事委員長蔣中正，請示重要外交方針。同日，時事新報北平電載，何應欽謂，敵犯關內，誓全力抵禦，而長城各口我軍宋哲元等部，仍繼續與日軍激戰，直至二十八日，敵未得逞，長城一帶，始入休戰狀態。

國聯議決案通過後，東北國際外交上所最值注意者，除我國外，當推美國。史汀生本爲反對日本在東北武力造成地位之中堅人物。二月二十五日，致牒國聯，表示擁護報告書，並擬參加願

委會，乃二十七日，復遞加聲明，謂現政府參加顧委會，所予合作保證，不能拘束當選大總統羅斯佛，並謂參加意義，非即加入為委員，因顧委會乃國聯之團體也。此時國際對日形勢，尙無若何變化，而美國態度，首先變更，此真令人百思所不得解者。

其後美國金融風潮由曼麗蘭州 (Maryland) 擴至十八州，全國受停兌影響者逾五千萬人。至三月四日，即日軍佔領熱河之日，四十八州銀行，已悉捲入金潮漩渦，限制提款，如此重大之經濟打擊，當使羅斯佛益無心干預外事。故其就職演說中，即稱解救國內危機較重於外事，至於國際外交問題不過寥寥數語。略謂吾美國際關係係大，但現在視諸樹立鞏固國家政策，已屬次要。「在世界政策之立場上，余願舉此國家奉獻於善鄰之政策。凡決心尊重自己與他人之權利者，尊重其條約之義務與神聖者，皆吾之良鄰也。」

此項宣言，固非專以遠東為對象，而中日關係當然亦包含在內，羅斯佛對東北問題之不願有所積極主張，而對日尤不願有武力衝突，此時蓋已明白表示。其後日軍復向長城各口壓迫，關內危岌。美海軍部長史璜生 (Swanson) 曾於三月八日令全部艦隊，留駐太平洋，並聲言依據

倫敦公約開始建造新軍艦。然其目約，亦不過在防止日軍之侵美。故當日方一再間接表示，希望關係國出任調停，在長城以南設立中立區域，而蘇聯又於七日答復國聯，拒絕參加顧委會之後，羅斯佛政府於十三日接受國聯聘書時，即聲明以無表決權，參加顧委會，共同商榷。俄美政策既如此，國聯執行議決案之威權，已減大半。

蘇聯之不接受國聯聘書，固因國內方致力於和平建設，不願捲入國際糾紛之漩渦，而蘇聯尙未經若干國承認。據李維諾夫言，亦係原因之一。當國聯議決案通過之前一日，美教育家八百人會上書羅斯佛，請承認蘇聯，其後日軍積極進攻熱河，美民主黨領袖史密斯（Alfred E. Smith）復在參院財政委會主張承認蘇俄，以便公開貿易。未及進一步討論，而美國金潮發生，議遂中輟。然在日本於美俄未取得結合之前，俄美聯合，無論其目的何在，亦未始不足與日本以威脅。三月中旬美國金潮既定，波拉復在參院建議，承認蘇聯，未幾白宮消息更有羅斯佛傾向立即承認蘇聯再做英俄第一次協定先例，用外交途徑，解決商務手續。事未及行，而英俄邦交，又以蘇聯因英工程師有破壞電氣工程嫌疑，下令逮捕入獄，引起英方嚴重抗議。英俄進行中之商約談判，

亦因此中止，兩國關係，日趨緊張。美以與英邦交關係，亦不便逕行與俄恢復邦交。

俄既不得於英美，即轉而聯日。三月十一日，註日俄大使抵東京，已有與日重提不侵犯條約之傳說。二十五日，英美對俄態度，既已明顯。俄使更向各報發表，謂俄日親善，爲東方和平保障。俄對日在滿洲行動之守中立，與對日提議不侵犯約，均爲對日表示友好。

英國方面，則自國聯議決案通過後，即繼續調解法德法意間關於軍縮之爭執，乃尙無端倪，而日代表復於三月八日，日軍既佔熱河後，通知軍縮會，藉口於遠東形勢之處變，要求擴充軍備，以加重英國之困難。在又一方面，松岡則於十五日在倫敦，鼓吹英美日三國同盟，以代舊日英日同盟，以誘惑英美。法國方面，則正竭全力以應付軍縮問題，及三月十九日意相墨索里尼 (Mussolini) 所提議之四強公約。美俄英法之處境既如此，則國聯議決案之若何實施，實爲一大問題。

國際環境既如此，齋藤內閣於三月二十二日議會時，當然決定拋棄以國聯爲中心之外交政策，而樹立所謂「自主政策」。(一)對美對俄及對歐洲各國，以穩妥策略應付，力避武力

衝突，以免國內外之不安，（二）國聯所屬各種專門機關，仍與合作，以免國際地位之孤立，其與日本不利者，則取消合作，（三）委任統治委員會，公衆衛生，國際事務，國際航空委員會，交通總會等等，凡根據條約創設之各種機關，當繼續合作，（四）國際經濟財政會議，與日本關係，甚爲密切，當繼續參加，（五）國聯將來所召開之軍縮會議，或以經濟文化設施爲目的之和平事業，則以非聯盟國資格參加，以避免孤立之危險。日退盟後對於國聯活動之方針，大致如此。

至其對各關係國之個別的外交策略，據同月二十六日東京電訊，則（一）以對中俄美三國之政策爲基礎，操縱英法德意，以期達到最後目的，（二）對美極力懇求新政府，放棄史汀生不承認原則，在遠東須承認日霸權，不再以爭霸爲基本政策，注重通商利益，施以經濟關係，解決美日間之矛盾，（三）對俄要求承認滿洲國，日本願以簽訂不侵犯約爲交換條件，在目前則以通商互利，爲和緩衝突之手段，（四）對中尋機提起直接交涉，目前則施以種種方法，促成中國內亂，使與日本直接交涉，（五）對英繼續要求復盟，以英日同盟舊誼，請英承認新

局勢，日本則以經濟通商利益，與英訂定相當新約，（六）對法，希望繼續九一八以來承認日本行為之態度，日本對安南通商利益，決予以新考慮，（七）對其他各國，則抱消極政策。

計畫既定，三月二十六日，內田即招待駐日各使，說明退盟原因，及此後外交政策。二十七日，即正式通告退出國聯。三十日陸相荒木復召集日本全國師團長訓話，以備戰懾嚇世界，為退盟後外交之後盾。

## 第二節 日退盟後英之中立態度

日退盟後之主要外交對象，當為我國，茲姑弗論。其次則為俄美，又其次則為英，此地理上及利害關係上之必然的程序。其對英之外交策略，原定以經濟通商關係，及英日同盟之舊誼，要求英國承認東北新局勢。但英國對策，則將商務關係，與中日問題，分別應付。商務方面，日本自一九二四年工業化激進之結果，其工商業勢力，直普及世界。不列顛帝國各殖民地之市場，多被日本廉價貨品所掠奪，而尤以棉織品樹膠製品等之在印度為最。英本國蘭開夏（Lancashire）之棉織品，及英屬馬來（British Malaya）之樹膠製品，受重大之打擊。英為救濟國內失業問題。

鞏固英帝國經濟集團起見，於一九三二年八月，召集哇太華經濟會議。結果，成立經濟協定，以保護英帝國各部之工商業，抵制外貨之競爭爲目的。一九三三年四月十日，即根據此協定通知日本，一九〇四年印日商約於本年十月十日期滿，即行廢止。自是以後，英國對於日本棉貨之輸入印度者，即增加輸入稅百分之五十。英工黨對於日本之侵略華北，素極反對。該黨議員阿特里 (Major Clement R. Atlee) 更乘此時機，於十三日在下院宣稱，中日問題若無強有力辦法，實無異摧毀軍縮。因此主張英國在華盛頓世界經濟談話時，提議全世界排斥日貨。凡此種種，當然引起日本商工業界之強烈的反英情感。其後雖經駐英日使松平及商務官松山與英商相及商務官之磋商，終以英日各以本身之利害爲立場，未得結果。英日交惡，日益深刻，日本所預定之對英外交策略，全歸無用。

然吾人可望英政府將因此而助我國解決東北問題乎？則殊不然。英相麥唐納 (Ramsay Macdonald) 於四月十三日在下院答工黨時蓋已認此兩事爲不相關矣。

英政府在中日交戰時所注意者，僅爲保護戰區內及日軍佔領地內之英僑安全，及條約利

益。故一九三三年一月初，日兵進擊榆關時，英國即將此意通知日本。四月初，日機既轟炸灤東英使復於九日與美法意三使聯合，再度向日使館提出抗議，促其注意各國僑民安全，及各國在關內利益。其後日本軍部利用列國此種心理，於十八日灤東全陷之後，與外省磋商，使駐外使領祕密宣傳，劃平津一帶爲國際共管，藉此以間接取得列國承認東北四省之獨立。廿一日日陸軍省更宣稱日軍準備退至長城，但華軍不得開入日軍撤退後所成立之中立區域。但英美各使仍不出任調停，是又英國對我採取不干涉態度之具體的表示也。

英美等國既始終不作承認僞國之表示，日方乃改變策略，欲以東北之經濟關係，打動英美。四月底，僞國高級顧問某日人即聲稱，凡未承認僞國者，不能享有稅則優待。但五月一日，英樞密院主席包爾溫 (Stanley Balkwin) 卽在下院宣稱，滿洲門戶開放政策之維護，載在條約，某顧問之言論，顯違日政府與滿洲行政當局之迭次宣言，如日僞竟違約，則政府將採任何可能之步驟以維持之。當此日本在東北地位尙未集中之時，日豈能與英美宣戰。因此，此種探試手段，復歸失敗。二日僞國對於日顧問發言事，卽加以否認，並謂「滿洲國」正希望外國合作，以開發天

然富源。三日英工黨議員瓊斯 (Jones) 在下院聲請政府，將日軍侵佔灤東事提交國聯討論時，包爾溫即答稱日軍已撤，英政府不必請開國聯大會，討論此事，但同時亦聲明不贊成令藍浦森調停中日問題。四日，僞國復宣稱獨立宣言中之門戶開放政策，若非有非常事件時，仍絕對遵守。僞國不問外國態度如何，均不採取報復手段。日既不願與英作武力衝突，英亦於可能範圍內，極力避免與日衝突。五月中旬，日軍進至灤河西岸，向平津壓迫之際，英國有重大利益之開灤礦局即停工。唐山英僑悉撤集天津。故自日本退出國聯以來，英國對日本之侵略華北，仍本其滬戰協定簽字後之干涉不調解政策。

### 第三節 日退盟後俄對東北利益之結算

俄以地理及中東路之關係，對於日本之侵略東北，實處於最困難之地位。日退盟後之對俄外交策略，原定以通商互利，和緩兩國間之衝突，再不以侵犯條約要求俄國承認僞國。但外交政策之運用，既視國際環境之全部而定其途徑。三月廿七日，日正式退出國聯後，即值英俄關係，以英工程師被逮事而日益惡化，三月卅日，英竟將駐俄大使召回，四月四日，英政府更下令禁止俄

貨進口，俄亦不屈，於十八日將英技師判處徒刑，廿二日，更下令抵制英貨，宣告與英斷絕一切經濟關係。當此英俄間劍拔弩張之際，日以英在國際外交上，較俄佔優勢，爲固本身地位起見，自不惜棄俄以結好于英，由通商互利之政策，一變而爲壓迫威脅，而中東路實爲日本壓迫俄國之最好工具。

當三月稍，英俄關係，日趨緊張之際，日軍即開始侵佔哈爾濱碼頭事務所，且在中東路上輸送，又不付運費，經俄員屢次交涉無效。三月卅，俄不得已將中東路機車之一部，駛入滿洲里以西之俄境，堅不交還。其後英既召回駐俄大使，並抵制俄貨，日對俄抗議之點，益不復願及，且于四月八日，封鎖中東路之滿洲里站，使亞歐貨運斷絕，使中東路在經濟上受重大打擊。然不二日，而英日關係又以印日貿易問題而告惡化，日欲結好于英者，至此大失所望。

但英俄既不合作，日本亦不妨將計就計，利用中東路現狀，以壓迫俄國，使間接承認僞國。計畫既定，一面即由松岡在美京活動，防止美俄結合，一面即由中東路僞督辦李紹庚于十一日向俄會辦要求儘一月內交還機車。同日中東路東段，復有大批鬍匪肆擾，並折毀路軌。十六日，俄外

次加拉罕即向日使，對於上述諸事，提出抗議。日方置之不理，將此抗議，交與偽國，意欲使俄偽開始正式談判，以爲變相之承認。十九日，偽即對俄提出反駁文，俄亦洞察日本策略，廿四日加拉罕即對日使稱，中東路事，須與日本直接交涉，否認與日無關，日仍不理。廿八日偽竟以封瑣綏芬河車站作恫嚇。其後更表示，準備堵絕綏芬河站與烏蘇里，使俄員與偽開鐵路之聯絡理事會。俄亦不屈，一面宣言所扣車輛，非俟問題解決，決不退還，一面則將滿洲里邊界蘇聯稅關人員，悉數撤入俄境，并派飛機，偵察俄滿邊界，以示作戰之準備。俄日形勢，益見嚴重。

但俄對英關係，此時既已決裂，倘再與日發生武力衝突，則國家地位，危險殊甚。且中東路在東北境內，東北既入於日本軍事佔領之下，中國不能恢復，則中東路在軍事上，經濟上，對於蘇聯均無若何價值。與其保此無重大價值之中東路，以擴大俄日糾紛，而引起帝國主義者撲滅社會主義之戰爭，不若將此路售與日本，目前且加緊國內建設，以充實國力。故五月二日，俄國在遠東方面，固積極備戰，使日軍無突襲之機，同時李維諾夫，則與駐俄日使太田會商出售中東路事。

但日本主要目的，在使俄國承認偽國，至中東路之購買，不過爲達到此目的之一種手段。故

日方對此，仍不即作表示，而由偽國繼續索車。至五月三日，日方所定還車期限，僅餘一星期，俄仍堅持一九二四年中俄奉俄協定，謂今日東北，既無中國政權，則蘇聯當爲中東路惟一主權者，否認與偽國有關，因此，堅拒交還扣車。日本軍部方面，以目的既不能達到，即決以武力對付，駐滿日軍，即積極向滿洲里開拔。四日，俄遠東司令加倫 (Galent)，亦在莫斯科宣稱，蘇聯準備用鐵拳，抵抗外來侵略。

雙方雖如此備戰，實則皆不過作交涉之後盾，對於實際戰爭，皆因環境關係，不願輕率發端也。四日，日外次已向俄使提議組織日俄滿共同委員會，以解決三國間之關係。次日，荒木亦向俄使提議，在東京召開俄日滿會議，以解決俄在滿洲利益之糾紛。其後更表示願以八千萬日金購買中東路，而俄方對於三國共同委員會之組織，迄無表示，所扣機車，亦不交還。蓋俄對於有關偽國承認問題者，皆不願輕率表示。

此時還車期限，僅餘三日，雙方備戰益急，日本方面，截至五月七日止，由榆關方面，調往北滿沿邊各地如滿洲里、綏芬河等處之日兵，已有六七千人。此外更有日本內地派來之二師團，集中

沿邊各地。俄國方面，則在海參威，伯力，赤塔，阿穆爾等處，共有九師團之衆，飛機有二百餘架。八日，關東軍司令部復宣言準備武力接收中東路，謂期滿不答即行截斷中東路與烏蘇里路聯絡。十日，駐日俄使爲出售中東路事，晤日外次，徵詢意見。日外次有田仍表示應與俄國接洽談判。同時，關東軍則積極在綏芬河方面遣送，更令僞國督促還車，如俄不允，則截斷烏蘇里路聯絡。

但日外務省則極不贊成在對華問題尙未解決前，再與蘇聯發生發武力衝突。故十二日還車期限已滿，俄雖非特未接受三國共同委會之建議，即所扣之車，亦未繳還，而日方對中東路，亦未實行封鎖。同時美國又因蘇聯募集卅萬萬盧布之內國公債，以爲行將向外國購買機器，白宮與國會，意爲之動，承認蘇聯聲浪，復甚囂塵上。日本對此，益不得不與俄趨妥協。十四日，日外務省即宣稱俄國對僞組織已在哈爾濱兵涉收買東路問題，承認問題，及三國共同委會問題。但十六日日方仍稱如俄向僞正式提議出售中東路，則以承認僞國爲解決國境條件。是俄對僞尙無正式交涉，而日方所傳，不過日方之希望也明甚。十八日，僞外次大橋再訪日外省磋商東路收買事。日陸軍省意見即以爲俄因未承認僞國故希望日本收買。日本目的，既在使蘇聯承認僞國，故主

張由偽國出面收買，而由日本從中斡旋。日陸軍外務兩省與大橋，對東路收買事，即議決如下：（一）收買交涉，由偽出面，（二）收買交涉可在東京行之，惟日政府僅斡旋而止，（三）收買價格，及付款方法雖由俄偽決定，然日本希望其為合理的，（四）因收買所發生關於舊債權之政治義務，及其他第三國之關係，一切由俄政府繼續負擔。計畫既定，二十六日，內田即訓令太田，答復李維諾夫二日出售東路之提議。一五月二日貴國所提議出售中東路事，已經勸說「滿洲國」，「滿洲國」已允諾將向貴國希望交涉，（一）日政府對於該項交涉願作好意之斡旋，（二）交涉地點，係在東京，故望速派代表，（一）該項具體交涉之開始，將在六月中旬，六月一日，中東路改名北滿路，三日，俄外次答復太田，允派代表出席東京售路談判，並提議在六月二十五日開始，於是俄日爭執，乃暫告一段落。

#### 第四節 日退盟後美日外交之協調

美國軍事經濟及國際外交之力量，均可與日抗衡，且美國所處之地位，亦不若英俄之困難，故美國苟厲行反日，實足與日本以威脅。因此日本退出國聯後之對美外交策略，即利用美國國

內經濟救濟之機會，懇求羅斯佛政府，放棄史汀生不承認原則，以通商互益，調解美日間之矛盾。適羅斯佛就職，正當世界經濟破產，戰債問題，急待解決，金融風潮，蔓延全國，波及世界之際，羅斯佛正注全力以謀世界經濟之救濟。四月初即主張在倫敦世界經濟會議之前，列強先派專家，在華盛頓草擬議程。至此，日本已得一對美運用外交策略之機會。華府談話目的，原在減低稅則，廢除匯兌限制，使世界脫離經濟國家主義，日本亦工業國，當此印度行將抵制日貨之際，此等原則，正日本所馨香祈禱。五月八日，大阪每日新聞即稱，石井受有密令，出席華會，取聯美制英方針，防止英國海上貿易獨霸政策，有與美國共同布陣之必要。

在美國方面，美貨之輸入加拿大及其他英屬各地者，固將因哇太華經濟協定之實施，而受影響。但美代表台維思（Norman Davis）自五月二日，受羅斯佛令極力促成英美間之關稅休戰後，即努力斡旋。至同月十日兩國間已有成立關稅休戰協定之氣象。麥唐納在下院已微露此意。是日日本聯美制英策略，未及實行，已歸無效。其對美戰略，最多亦不過在經濟立場上取一致之行動而已。

日本對經濟談話之對策，即不贊成回復金本位，主張解除貿易障礙，以恢復世界商務。但日本對華府談話之目的，不重在經濟，而重在與遠東有重大關係之問題。四月二十九日關東軍參謀長小磯於回東北前，復與出席日代表石井密商日本軍部對華府談話之對策，據云：（一）軍縮問題，堅持日本對日內瓦提出之軍備原案，即英美日軍備平等要求，高唱遠東特殊情形，（二）中日問題可與美國討論，但須主張在倫敦會議，不再提及，以免增加世界之反日情緒，（三）非戰公約，英法美三國磋商結果，雖意見一致，推廣該約原則之援用範圍，並增加新條文。然日本在亞洲全境，須保持軍事行動之自由權，故應堅持反對非戰公約原則之推廣。其後五月二日，東京方面所發表之日本對華府談話之對策，亦與此無大出入：（一）凡有拘束日本之問題之決定，日代表不能承諾，（二）遠東問題，尤其滿洲問題，日代表不為積極之發言，若討論及時，須謀美政府之諒解，（三）對於會議應有之決議，苟不違反日政府之特殊事情，採參加方針，苟其違犯特殊事情之時，以附以保留，準備贊成為原則，（四）關於軍縮問題，要求尊重日本地理的政治的特殊事情，對歐洲一般的原則等，務必避免無保留的一般承諾。總而言之，日

本須有獨霸亞洲之一切機會，美國須承認日本在東北之地位，而完成此種目的之唯一武器，即在軍縮問題。

日本外交人員，固善利用時機，不似我國之坐令大好時機錯過，而不思自救者。英美關稅休戰，既有可能，日本似若無機可乘，然歐洲時局癥結，又轉在戰債。蓋倫敦經濟會議，固濫觴于洛桑賠款會議，而洛桑賠款會議則發源對於美戰債問題也。但戰債又與軍縮相應和，軍縮成功，則戰債可緩付，法不允補繳欠款，爲戰債方面，一大難題，而德堅持軍備平等要求，又爲軍縮方面，一大難題。截至五月十六日，歐洲方面，以德在極端的法西斯主義指導下，對軍備平等要求之堅決，以致巴黎警察總監，下戒嚴令，公布防禦條例，比國東邊國界，擴充炮壘，一若旦夕間，歐戰復將爆發者。

歐洲和平破裂，則羅斯佛所努力之經濟會議，亦將流產，而美國國內金融失業等問題之救濟，亦將無由進行。故十六日羅斯佛於歐洲戰雲密集之時，卽向世界五十四國送達和平申請書，請世界各國削減軍備，絕對廢止侵略武器，且同意制止武裝軍隊之踰越國界，以冀挽救軍縮會

議之失敗，而促成世界經濟會議之成功。此宣言發出後，英法德俄意比西奧等等，相繼接受。歐洲時局，突然不變。

但日本對軍縮問題，固主張其所謂遠東特殊情形，及日「滿」議定書。日本以軍力扶助偽國之義務，而要求擴充軍備與英美平等者，至不越國境之原則，則與日本大陸政策，根本不相容。因此，對於羅斯佛和平申諸書，認爲不能接受。二十日，日皇即復美文，謂須鄭重審議。至此日本對美策略，已決定兩大原則，即利用經濟政策之同調以聯美，利用軍備平等之要求，以脅美承認東北新局勢。

在又一方面，五月初，日軍向平津壓迫。平津居民，紛紛逃避之時，美國務院即於七日鄭重否認北平所傳美將干涉日佔北平之說。九日我國出席經濟會議代表宋子文，亦在美京正式否認北平被佔後，美將出而干涉之說，並謂在美從未談及干涉問題。十八日宋與羅斯佛作最後談話後，復語記者，作客期間，未提及中日問題，惟願與羅斯佛一致合作，恢復經濟繁榮。六月五日路透社始傳出宋已與美財部成立美金五千萬棉麥借款，蓋即基於此。五月十九日宋子文與羅斯佛

談話告終，發一共同宣言，即謂因切望軍縮方案之立見採用，而連想及遠東之嚴重發展，希望立即停止敵對行動，用成就事業所需之決心，策軍縮經濟兩會之成功。是中日停戰，固已爲中美所盼矣。

二十三日，石井抵華盛頓時，中日停戰談判，已由日代表中山祥一與何應欽黃郛在北平居仁堂正式接洽。石井當即告美記者，謂日本認中日全部爭執，自取得熱河後，業已完結。最近軍事活動，僅爲保護手段，非欲擴張偽國之邊界。經濟會議必竭力促成之，因日本係輸出國，必設法削減關稅壁壘也。軍縮問題，反對廢除攻擊武器。二十四日內田對石井追加訓令，大部關於經濟通商，及金元匯水問題，而其最扼要之點，即關於東北問題，須尋機說明日本之政策，求美國諒解，再進一步，藉口遠東和平，勸美國承認偽國獨立。

二十五日石井遊說羅斯佛之機會卽至。是日日軍縮代表卽提議商訂一新海軍協定，以代華盛頓與倫敦兩公約，而列入未來軍縮公約中。時法俄及西班牙代表，對英軍縮案，亦加責備，雖其論點與日不同，而日本推波助瀾，實足以窒礙軍縮之進行。因此，美代表台維斯當卽電羅斯佛，

要求石井電東京對軍縮會議改換立場。石井當即答稱，願將此意轉達東京，惟美國如不能以同情態度考慮「滿洲國」承認問題，則日政府對軍縮問題，即難改換立場。

羅斯佛謂偽國承認問題，不在日內瓦工作範圍之內，但謂一俟東京復文達到華府時，渠當再約石井會晤。二十六日日內瓦日代表即再要求海軍平等，以阻撓軍縮公約之成立，二十七日羅斯佛與石井作最後之會晤，結果發一聯名宣言，內稱經濟穩定與政治安靜爲和平基礎兩要素，兩國已同意協力合作。至美日談話內容，據同日國民新聞社華盛頓訊稱，據可靠方面消息，羅斯佛與石井談話時，對於滿洲問題，僅有簡短之論及。美總統亦未向石井切實說明美國之態度，似頗有予以充分時間，聽任其自行解決之意響，並料美政府在最近之將來，亦不致有變更態度之聲明。又同日電通社東京訊亦稱關於和平保障問題，遠東問題等，羅斯佛與石井曾交換意見，從第一次會商之印象觀之，羅斯佛似並不受胡佛史汀生政策之拘束。又二十九日日聯社東京訊亦稱，日外務省接石井電告，美日討論內容，及於政治經濟兩問題，政治問題之關於軍事及中日滿洲事件者，美國以不干涉爲原則。

日本侵佔東北，既因各方面之關係，取得美國諒解，二十八日石井抵紐約，即向美國民衆，作普遍之宣傳，在無線電台播音，首先讚揚羅斯佛之爲人，繼謂美日傳統邦交，不因新近事變而改變，繼述應付遠東環境所處立場之困難。蓋今日腐化與凌亂之勢力，漸漸侵入吾人有至要關係之區域（即指東北），而影響吾人之生存，不得不與之力抗。且此區域，又介乎兩大國之間。其一對於既行制度，思想，組織，凡美日及大部份文明世界所公認爲社會之重要基礎者，務欲與以摧毀。此種目的，乃公然言之而不諱。其他一國，則以擾亂爲主，惡治爲治，非法爲法。吾人不幸而有此等鄰國，其處境困難，天實知之。但困難與事變，雖無窮盡，吾人決繼續與之周旋，云云。此則更進一步，欲造成美國民親日仇華之感想矣。

#### 第五節 停戰協定之簽訂

日本退盟後對歐外交策略之運用及其成就，已如上述。然此皆不過側面之布陣，其解決東北佔領問題之外交重心，當然仍在我國。蓋一切國際外交，莫不視當事國本身之態度爲轉移，對我外交，如不得相當進展，則對英美俄之外交，亦難有成效，縱有之，東北問題，亦不能解決。故三

月二十七日，日本正式通告退出國聯後，二十九日，芳澤即自神戶啓程來華。

三月三十一日芳澤抵滬，四月八日，離滬赴青島，九月抵青島，十一日抵北平，十四日離平轉津，十六日抵大連，留二日，赴長春，將彼此次來華經過，報告於武藤。至於芳澤此次來活動之內幕，六月三日上海大晚報天津通訊載之甚詳，茲從略。

二十日，日外務省即承軍部意旨，令駐外使領，祕密宣傳劃平津一帶爲緩衝區，由國際共管。二十一日，日陸軍省更宣稱日軍準備撤至長城，但華軍不得開入日軍撤退所成之中立區。二十五日，灤東日軍向榆關撤退，但當時中日間尙無正式停戰協定，我抗日軍當向昌黎建昌營等地推進。戰事移至長城外察哈爾東。五月二日灤東我軍主力，已移至北戴河。日陸軍省即再聲稱，如我軍再進，彼即再用武力。三日英下院討論華北戰事，包爾溫仍聲稱彼不贊成令駐華英使藍浦森調停，因無良好結果。是芳澤來華之內幕，雖不可知，而當時英國之不贊成中立區之建議，則甚彰彰。蓋苟在長城以南，設中立區，是無異承認長城以北，非中國領土。

英既不願出此，日乃向我直接表示，聲言灤河榆關間，雙方不得駐兵，如我不撤，彼將大舉轟

炸。八日時事新報即有下列之記載：「日方現因顧慮國際及其他關係，不欲遽向灤西進展，同時又不願我軍進逼長城，遂有灤河以東鐵路線全不駐兵之提議，既向何柱國直接表示，又托秦皇島英方間接斡旋，同時復以反攻爆炸相恫赫，英人以開灤關係，固望早日通車，其他第三者，亦願交通無阻。昨夜（六日）何柱國離平前，曾有會議，結果，聞已電蔣中正請示。」

越數日，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及任黃郛爲政整會主席之命令。從本月十八日（五月十七日）黃抵北平，何應欽電各將領返平晤黃；唐山萬何王等部奉令撤守薊運河西岸，平榆大道，日軍長驅直入，如入無人之境，距平郊僅三十餘里。十八日華北全線入休戰狀態，同時，駐美日使出淵，卽於是日告華盛頓記者，謂日軍不犯平津，如獲保障，卽退至長城。至二十一日止，中日雙方（日方代表爲中山祥一）來往磋商，不下五六次（此段亦六月三十日晚報天津通訊原文，括弧中文字，亦根據當日上海各大報之記載。）二十一日，日方堅持：（一）我國承認僞國獨立，在長城以南十英里內，設中立區，禁止排日排滿抵制日貨及接濟義勇軍。（二）負責華軍司令正式向日本公開提出停戰談判。（三）華軍撤退平津以西以南。

是夜，何應欽、黃郛及我抗日將領在居仁堂徹夜會議。時宋哲元軍已奉令由薊縣西撤。日軍仍節節進逼，三河通縣線益吃緊，北平已陷敵三面包圍中，直欲迫我訂城下之盟。我抗日將領多憤慨，會議至二十二日晨，不願接受日本條件，準備背城借一。宋哲元龐炳勳任通州正面，商震任左翼，萬福麟任右翼，傅作義任城防司令，並通知各使館，如戰事發生，累及外僑，應由日方負責。當時亦有一部份將領極力主張和議者。當討論熱烈之時，日代辦中山赴居仁堂，晤何應欽，何隨即致黃郛電話，謂已有和緩辦法，乃散會。

英法兩使恐仍有變，由藍浦森出任調停，六時起，黃、何、中山、藍浦森在居仁堂徹夜商談。二十三日晨六時始散，議得停戰初步辦法：（一）華軍撤出黎順德、高麗營、通河、香河、寶坻、寧河以南一帶。（二）華方派員到密雲晤日軍高級軍官，商停戰辦法，日軍不再進。（三）日軍派員至華方，與華高級軍官商停戰辦法。（四）雙方派員至北寧路某地，商實施停戰撤兵辦法，中日各一員。二十四日，中日停戰消息傳至日內瓦，國聯中人謂並不驚異，蓋大會通過報告書，恰為三個月，依照國聯盟約，我國有權對日宣戰也。

二十五日我通州一帶之宋庸等部，即奉命開始撤退，是日晨，徐燕謀偕同日方專員永津等赴密雲，與日軍前線司令官平賀鈴木川原兩旅長會見，當晚始回。二十六日晨，日機即遍飛我軍各線前後方，以及平津，偵察我軍撤退情形，結果認爲滿意。當午中山送達日方同意休戰之正式聲明書，即時開始正式休戰。

二十八日，前線我軍仍繼續撤退，偽軍及便衣隊，亦仍繼續在天津塘沽廊房落堡一帶肆擾。三十日晨，日本飛機偵察通州昌平高麗營一帶，日兵八十餘名，攜機關槍迫擊炮等全武器，遊行北平東單一帶，至舊貢院處，即散隊演巷戰，操畢後，復向觀象台泡子河遊行，始返東交民巷。下午四時，中日停戰交涉，在塘沽日本陸軍運輸部出張所樓上舉行。中日主席委員熊斌中將與岡村少將等談話一小時始散。會議情形，嚴守秘密，惟電通社電稱，雙方委員，皆面現喜色，交涉進行似極圓滿。

三十一日，會議地址，仍在日本陸軍運輸部出張所，其經過情形，據六月二日新聞報所載徐燕謀談話一則，謂「因最初在密雲已有接洽，塘會不過舉行簽字儀式，故順利迅速，熊（斌）岡

(村)相見甚歡。至協定要旨，據中央社北平電所發表如下：

關東軍司令官，五月二十五日於密雲接受何委員長應欽之軍事參謀徐燕謀所陳正式停戰提議，據此，五月三十一日午前十一時十分，關東軍代表陸軍少將岡村，關東軍參謀副長，與華北中國軍代表陸軍中將熊斌，在塘沽簽訂停戰協定，其概要如左：

(一) 中國軍即撤退延慶，昌平，高麗營，順義，通州，香河，寶坻，林亭，寧河，蘆台所連之線以西以南地區，不再前進，又不爲一切挑戰擾亂之舉動。

(二) 日本軍爲確悉第一次實行之情形，可用飛機或其他方法視察，中國方面應行保護，並予以便利。

(三) 日本軍確認中國軍已撤至第一次協定線時，不超越該線續行追擊，且自動概歸還至長城之線。

(四) 長城線以南，第一次協定線以北，及以東地域內之治安維持，由中國警察機關任之。

(五) 本協定自簽字之後，即發生效力。

此協定簽字後，非特延慶、蘆台線以東以北地域，即此線所經各縣鎮，即就協定文字言，我國已無駐兵權，按延慶與長城兩線間，共有臨榆、撫寧、遷安、蘆龍、興城、遵化、興隆、密雲、懷柔、昌平、延慶、順義、三河、平谷、薊縣、玉田、豐潤、灤縣、昌黎、樂亭、寧河、寶坻、香河、通縣二十四縣，凡千五百萬方里之土地，均非我國兵力所能及。換言之，即此千五百萬方里之土地我國已無完整之領土主權，則此協定安得僅謂爲一種停戰協定哉。

且此千五百萬方里內，我國軍隊退出後之實際問題，就六月三日電通社天津電所傳，「若將來警察之力，不足維持該地方之治安時，可由中日雙方代表隨時召集會議，協商安全辦法」是又明白承認日本在此毗建平津之千五百萬方里內，有相當之統治權矣，我人祇希望日方此種宣傳，不足憑信也。

#### 第六節 停戰協定之尾聲

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國聯通過十九特委會報告書後，即從事組織中日事件顧問委

員會，進行處理東北問題。三月十五日及二十三日，顧委會復委托一小組委員會，研究由不承認「滿洲國」原則所發生之各種手續，更委托其草擬一種通牒，以便分送國聯會各會員國。五月十日以還，此小組委會即從事討論（一）「滿洲國」參加國際公約問題，（二）郵政事務問題，（三）「滿洲國」貨幣問題，（四）護照及各國駐東北領事之地位問題。二十四日，中日雖已停戰而此小組委會對於上述各問題及通牒草案文字之討論，仍繼續不輟。

六月七日，顧委會開會審議此小組會所擬之報告書。英美德法等國代表皆出席，當經通過，並議決將此報告，以通函方式，立即分送有關係各國。十四日，國聯即通函各會員國及美國，請立取嚴峻行動，阻止滿洲偽組織之企圖獲得國際間之正式地位。函內稱偽組織擬用某種方法獲得參加各和平公約，故國聯請會員國，各就權力所及，用種種方法，實行國聯二月二十四日所採不承認「滿洲國」之立場，阻止其正式加入任何國際公約及非戰公約。倘「滿洲國」請求加入該約，則各國應以「不同意」三字答之。至於偽國之郵票貨幣護照等，均應一律不予承認。國聯不承認偽國之態度，可謂堅決之至，而其不允許偽國參加非戰公約，尤予吾人以武力收復失

地之途徑，此則國人所應知也。

## 第六章 亞洲門羅主義之開始

中日停戰協定既簽字，日人以爲「滿蒙」計畫即完全實現，此後工作，自當按照田中奏摺中之建議，積極進行「亞洲門羅主義」之完成，而第一步驟，則在鞏固東北之控制。

軍事方面，則自六月十一日起，長城以南日軍，尙未撤退之時，即在喜峯口，古北口，冷口，界嶺，九門口，山海關六要隘，建築由北向南之新式炮壘，在沿線其他各處，則築小炮壘，利用天險，施永久工事，并擬以二萬人駐守該線，視長城爲僞國第一次國界。

政治方面，日本軍部因「滿洲」現行制度，不便獨裁，欲加緊「滿洲」之殖民地地位，於停戰協定簽字後，即向齋藤內閣建議，修改各機關之組織，加強其統治力。其所擬原案大綱如下，（一）設新特別行政機關，爲確定日「滿」議定書之效力，使三位一體之現行制度（全權大使兼司令官

與關東廳長官更加穩固，且謀政治上之統一，須新設特別行政機關，（二）改革滿鐵附屬地之行政組織，根據日「滿」議定書之宗旨，由滿鐵公司收回附屬地之行政權，歸「滿洲國」統治，（三）縮小關東廳長官之職權，改關東廳為關東洲，長官改稱洲知事，仍保持租借權，（四）撤銷領判權，行政司法各機關，已握在日人手中，政府須乘機，撤廢其領判權，按所定步驟實行，其第一步，先返其民事裁判權，第二步，還其刑事裁判權，在此期間改善監獄，登用日籍法官。

其控制東北之經濟政策，則擬模倣蘇聯五年計畫，於最短期內，促成「滿洲」之殖民地化。其計畫如下：（一）日「滿」經濟集團計畫，模倣蘇聯五年計畫下之突擊隊組織「挺身隊」由軍隊及在鄉青年團等各團體，招特務隊員，務於三年內迅速推進集團經濟計畫。（二）全滿警備計畫，警備隊隸屬於偽國務院，其目的在消滅反日「滿」之政治及軍事運動，與日本特別高等警察，處同樣地位，（三）移民，由拓務省及朝鮮台灣兩總督府，招募失業勞工農民，移殖東北各地，決於本年內，移民十萬人，（四）廢止關稅，關於日「滿」國稅改革問題，為實現集團經濟計畫，日本決將原有稅則，一律廢止，改訂互惠新稅則，打破關稅壁障，（五）富源採掘計畫，以開

發東北爲目的，而組織之各種企業公司，現已達二十七種，政府方面，擬利用滿鐵，實行大規模經濟開發，滿鐵本社，擴張產業局組織，分設水產礦務化學製造林產畜牧農業各部，產業局經費增加，年額日金五百萬元。

在此等政治經濟等方面併吞之外，日人爲鞏固軍事佔領，便利經濟開發起見，更加速的完成「滿蒙」鐵路網，田中奏摺中視爲併吞亞洲政策之中堅之吉會路，現已築成。一九三三年九月初，即可由高麗之清津或羅津港直達吉林長春，其長大，五吉，延海，洮索四路，亦於中日停戰後，開始建築。昔日向我要求而未取得之滿蒙五路權，現已規定於兩年內全部實現。此外在計畫中者，尚有（一）鶴綏綫，自湯原之鶴立岡至綏化，（二）哈洮綫，自哈爾濱至洮南，（三）遼熱線，自遼寧直達熱河，（四）齊黑線，自齊克路至黑河，（五）吉同線，自永吉至同江。在此等鐵路全部完成之後，益以九一八前我國固有之鐵路，東北大地，將成日本在亞洲大陸上一極鞏固龐大之根據地，其高瞻遠矚之霸權，將益不可動搖矣。

日人知我民族素來善忘，故日外相內田於停戰協定成立後，即決定本其「亞洲門羅主義」

改變仇華政策，再倡「中日親善」並命外務次官前駐華公使重光葵擬定對華新外交政策，經議會通過後，即命有吉公使，與我國當局，開始政治交涉，該項交涉之基本條件，據六月三日大晚報上海特訊，爲（一）中國當局應停止有礙「滿洲國」治安及國家權威之一切行動，（二）確認日本官民在中國本部之各種利權，應切實保護之，（三）要求實行親善，勿取指導反日運動之態度，（四）確守停戰協定。

至於亞洲其他各國，日政府則採行「經濟外交」。在經濟關係較爲密切之亞洲其他各國，增派大批外交人員，進行親善聯絡，實現其「東亞聯盟」理想，其具體方案如次：（一）根據脫離國聯後「自主外交」之精神，對於經濟關係不甚密切之歐洲各國，決議止外交官員之駐在，或縮小其機關；（二）對於亞洲各國，擴充外交官員及其機關，促進商務貿易；（三）在埃及阿比西尼亞，阿富汗等國，新設公使館；（四）在印度新西蘭各地，新設領事館；（五）擴充商務官機關，並任命高級外交官員爲商務官，以便實行經濟外交；（六）擴充外務省內之亞細亞局及通商局兩機關。

「經濟外交」之外，日本同時更努力以思想勢力，征服亞洲諸民族，組織「亞細亞民族聯盟」於六月十五日，極端祕密，在長春舉行東亞民族代表會議。據日方消息，日滿藏印韓五族，皆派代表出席，聯盟副會長印人布拉托夫則任大會議長，留蒙古青年拿牙任大會祕書長，大會臨時場址，則在協和會會所。大會召集後，聯盟即正式成立，進行各項計畫，並刊發東亞民族聯盟月刊，宣傳聯盟宗旨。其一切費用，則由日政府及偽組織担任。

「亞洲聯盟」之生存，當然以武力為保障。日本之「亞洲門羅主義」本不自停戰後始，故其對於武力之擴充，亦不自停戰後始。遠且勿論。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石井與羅斯佛談話時，日內瓦日軍縮代表即要求英美日海軍平等。其後更反對廢止侵略武器，前已言之。六月九日，日政府更發新訓令致其代表，使向軍縮會申明，日本因與特殊國家如中俄者毗連，故反對第三者關於侵略行為之裁判。換言之，即反對軍備狀況，置於永久國際機關監視之下，日本對於諮商公約之遵守亦提出保留。至於天空轟炸之禁止，日代表則已聲明，苟非各國撤廢飛機母艦，則日本不能接受此項條文。海軍方面，則決定自下屆年度起，實行倫敦條約第二次軍備補充計畫，以

四七〇〇〇〇〇圓，於一九三六年左右，造新軍艦二十餘艘，內有八千噸飛機母艦一，六吋徑炮巡艦二，各八千五百噸，驅逐艦七，各一千四百噸，魚雷艦一，五千噸，各種噸位之潛艇十二及掃雷艦若干。大和民族，真前程遠大，我中華民族之命運，則去高麗台灣安南印度不遠矣，國人其速猛醒！

